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仁和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 93.812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郝艳涛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三）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

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发生重大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票据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4,652,100.65元、13,763,129.74元和18,160,813.33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的应收票据属于公司真实业务背景下的销售收款方式，不存在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3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三) 药品降价风险	3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 税收优惠发生重大变化风险	4
(六) 公司治理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2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2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二、审计意见.....	150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50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7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8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16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5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2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8
十一、风险因素	23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4
三、律师声明	24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7
第六节附件	248
一、备查文件	248
二、信息披露平台	2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唐药业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有限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仁和房地产	指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唐蒙药	指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花大唐	指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蒙医药研究院	指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销售分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仁和学校	指	呼和浩特市仁和职业培训学校
贡格尔药材	指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材有限公司
乐龄服务	指	内蒙古乐龄服务有限公司
盛林农业	指	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仁和物业	指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敕勒川股份	指	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本草	指	北京千年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药业	指	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国投兴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大唐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挂牌后生效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指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股转说明书	指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简要说，GMP 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EU GMP	指	适用于欧盟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法规性文件。
OTC	指	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简称 OTC。
QA	指	QA 就是包括制造企业各个部部门的组成的一个保证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一个系统。QA 是对整个公司的一个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原辅料等的放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等。
QC	指	是产成品，原辅材料等的检验。
CSO 组织	指	合作服务组织
原研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成千上万种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在我国，“原研药”主要是指过了专利保护期的进口药。
医药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

		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药准字	指	药品生产单位在生产新药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批后，取得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相当于人的身份证。其格式为：国药准字+1位字母+8位数字，其中化学药品使用的字母为“H”，中药使用的字母为“Z”等等。只有获得此批准文号，药品才可以生产、销售。
KA	指	指对于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营业面积大、客流量大和发展潜力大的门店。
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在中药行业译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我国中药制药企业实施的 GMP 重要配套工程，是药学和农学结合的产物，是确保中药质量的一项绿色工程和阳光工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艳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股票发行前）；55,500,000.00元（股票发行后）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邮编：01001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酞剂[内服、外服（含激素类）]、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煎膏剂、合剂、茶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 151111”。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药品主要分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两种类型。

董事会秘书：孙雅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208517U

电话：0471-4611143

传真：0471-4611132

电子邮箱：datangyaoye@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nmdt.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6433**

股票简称：大唐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股票发行前）；55,500,000股（股票发行后）**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定向发行5,500,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均自愿限售。综上所述，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万股)	有限售条件 股份(万股)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	89.47%	0.00	4,965.50
2	郝艳涛	290.75	5.24%	0.00	290.75
3	于海泉	59.25	1.06%	0.00	59.25
4	赵琪	63.00	1.13%	0.00	63.00
5	孙雅丽	76.00	1.37%	0.00	76.00
6	王秀玲	30.00	0.54%	0.00	30.00
7	吴振宇	20.00	0.36%	0.00	20.00
8	朱贺年	10.00	0.18%	0.00	10.00
9	李瑞武	10.00	0.18%	0.00	10.00
10	顾长生	6.50	0.12%	0.00	6.50
11	于庆华	6.00	0.11%	0.00	6.00
12	万龙	2.00	0.036%	0.00	2.00
13	刘海华	2.00	0.036%	0.00	2.00
14	孙振瑜	2.00	0.036%	0.00	2.00

15	吴波	2.00	0.036%	0.00	2.00
16	田志杰	2.00	0.036%	0.00	2.00
17	刘斌	1.00	0.02%	0.00	1.00
18	吕振兰	1.00	0.02%	0.00	1.00
19	刘冬敏	1.00	0.02%	0.00	1.00
合计		5,550.00	100%	0.00	5,55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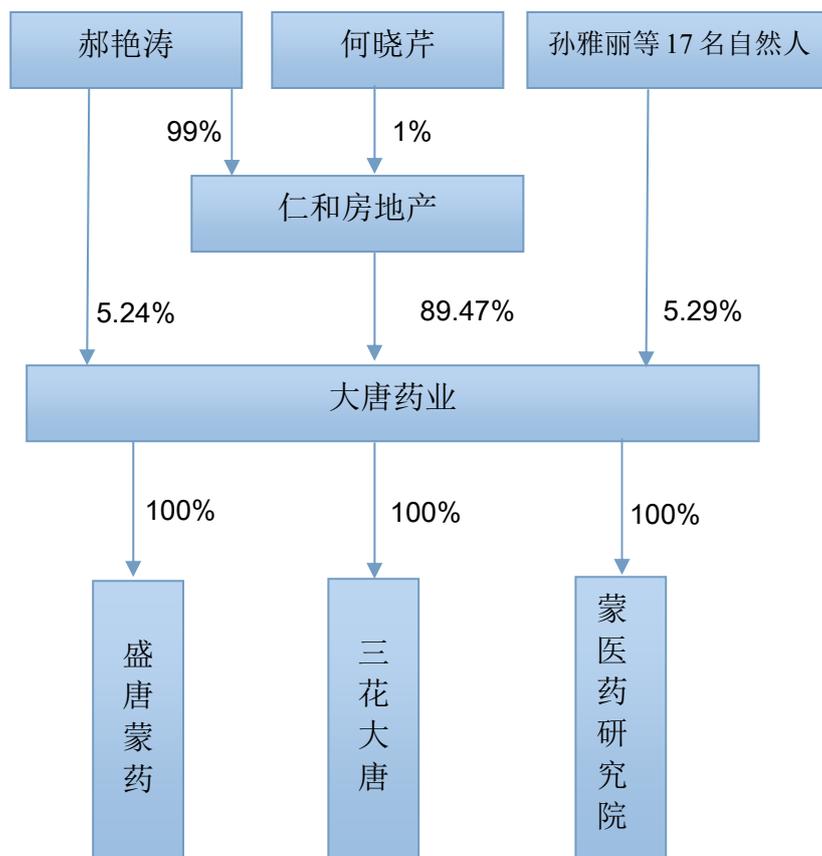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 4,965.5 万股，持股比例 89.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郝艳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90.75 万股，通过仁和房地产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915.845 万股，总的持股比例为 93.8125%，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郝艳涛，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后进修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 EMBA。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林产公司，历任技术员、经理职务；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仁和房地产

基本情况：注册号为150100000009968，名称为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1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郝艳涛	8,217	99%
2	何晓芹	83	1%
合计		8,3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仁和房地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	99.31%	否	境内法人
2	郝艳涛	34.50	0.69%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5,000.00	100%	-	-

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00	89.47%	否	境内法人

2	郝艳涛	2,907,500	5.24%	否	境内自然人
3	于海泉	592,500	1.06%	否	境内自然人
4	赵琪	630,000	1.13%	否	境内自然人
5	孙雅丽	760,000	1.37%	否	境内自然人
6	朱贺年	100,000	0.18%	否	境内自然人
7	于庆华	60,000	0.11%	否	境内自然人
8	吴振宇	200,000	0.36%	否	境内自然人
9	刘冬敏	10,000	0.02%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顾长生	65,000	0.12%	否	境内自然人
11	万龙	20,000	0.036%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刘海华	20,000	0.036%	否	境内自然人
13	孙振瑜	20,000	0.036%	否	境内自然人
14	吴波	20,000	0.036%	否	境内自然人
15	田志杰	20,000	0.036%	否	境内自然人
16	刘斌	10,000	0.02%	否	境内自然人
17	吕振兰	10,000	0.02%	否	境内自然人
18	王秀玲	300,000	0.54%	否	境内自然人
19	李瑞武	100,000	0.18%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55,500,000	100.00%	-	-

1、仁和房地产

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股份4,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7%**。仁和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郝艳涛

郝艳涛持有公司股份 **29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郝艳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郝艳涛持有股东仁和房地产 99%的股权，并担任仁和房地产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实际控制仁和房地产。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992年8月，大唐有限设立

1992年2月17日，呼和浩特中药厂与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签订《中美兴办医药合资企业协议书》。

1992年5月12日，呼和浩特中药厂与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就合资事宜签订《合同书》。

1992年5月12日，呼和浩特中药厂、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签署《中美合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2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下发“内经三资发（92）308号”《关于对呼和浩特中药厂与美国合资生产经营万宝口服液和冲剂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呼和浩特中药厂与美国大唐医用品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万宝口服液和冲剂产品项目。

1992年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医药总公司向呼和浩特中药厂下发“（1992）内医药科技字第44号”文件，同意呼和浩特中药厂建立合资企业的申请，同时报内蒙古经贸厅和内蒙经委审批。

1992年6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2）内工商外名字第022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自1992年6月23日至1993年6月22日。

1992年7月8日，内蒙古对外经济贸易厅下发“内政经贸外资字（1992）第1133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同意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投资总额为43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额为370万元人民币，批准公司合同、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人选。

1992年7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外资字[199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唐有限颁发注册号为“企合蒙呼总字第001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1月14日，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内会事评字第4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呼和浩特中药厂准备投入“中美合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总额为 3,346,077.84 元。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出具“内国资评确字[93]25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呼和浩特中药厂被评估资产的重估价值为 3,346,077 元。

1993 年 2 月 17 日，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内会事验字第 18 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公司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资本总额人民币 2,682,323.04 元。呼和浩特中药厂投入资本 2,682,323.04 元人民币，比合同规定多投入 82,323.04 元人民币，多投入部分暂列往来记帐。

1993 年 6 月 26 日，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内会事验字第 81 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于 93 年 5 月 26 日出资 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5,000 元，占应出资额的 25%，尚欠 15 万美元未投入。

1994 年 2 月 8 日，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同意将分得的人民币 10,730.99 元作为投资。

1994 年 4 月 8 日，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4)内中审字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检查确认，大唐有限截至 1994 年 1 月 10 日投入资本额为人民币 2,885,730.99 元。其中：中方投入人民币 2,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7%，已投足。外方投入美元 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75,000.00 元，以股利转增资本金人民币 10,730.99 元，合计投入人民币 285,730.99 元，占注册资本的 7.72%。

至此，大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呼和浩特中药厂	实物	260	70.27	260	90.10
2	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	货币	110	29.73	28.573099	9.90

	合计		370	100	288.573099	100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大唐有限设立时，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未在合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清全部出资，不符合内蒙古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的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

2003年7月9日，大唐有限、呼和浩特市中药厂和仁和房地产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函》，就大唐有限股权变更情况及补足实收资本的期限进行了说明。2003年12月22日，大唐有限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的申请》，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申请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时，就公司出资不到位情况和补足实收资本的期限进行了说明，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已审批同意大唐有限的申请。

仁和房地产已于2004年3月出资7,042,397.01元补足大唐有限的实收资本，并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自此，大唐有限注册资本全部补足。

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3年11月21日向呼和浩特市政府出具“呼经贸发[2003]77号”《呼市经贸委关于仁和公司收购原中药厂国有净资产的意见》第一条：“同意由仁和公司收购原中药厂国有净资产（包括股权和土地使用权）”和第十条：“经过核实后，可将中外合资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工商局和税务局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不追究历史及遗留问题。”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1月22日出具的“办公会议[2003]120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一条：“原则同意市经贸委《呼市经贸委关于仁和公司收购原中药厂国有净资产的意见》（呼经贸发[2003]77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已出文同意不追究大唐有限历史及遗留问题。

综上，大唐有限自1992年8月设立至2004年3月补足出资前，其股东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对大唐有限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从未给予行政处罚，且大唐有限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大唐有限注册资本未缴足的行为没有对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也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事项，截至2004年3月，其注册资本已全部补足。呼和浩特市政府于200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办公会议[2003]120 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也同意不追究大唐有限的历史及遗留问题。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4 年 7 月，公司增资

1994 年，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7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元由呼和浩特中药厂以设备、无形资产及人民币认缴出资 540 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新增股东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以港币认缴出资 26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29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1 日，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书》，以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药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净资产值为 8,185,964.64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核查，中药厂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60 万）对公司增资，因此，中药厂所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585,964.64 元。

1994 年 6 月 23 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7 月 8 日，大唐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副蒙字 001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4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内会事验字第 72 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检查验证后确认，大唐有限截止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275,000 元。大唐有限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为 10,285,730.99 元，比验证确认数多 10,730.99 元，是呼和浩特中药厂多投入数，因超过合同规定认缴资本限额（800 万元），因此，应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1996 年 3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会事验字第[1996]76 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

大唐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457,954.99 元。其中，1996 年 1 月 16 日由香港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投入港币 160,000.00 元，按当日汇率 1:1.0764 折合人民币 172,224 元，已经到位。本次实际计入香港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金额为 171,872 元。

大唐有限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呼和浩特中药厂	实物	800	50	800	76.50
2	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5	200	19.12
3	阳路远东发展公司	货币	290	18.13	17.1872	1.64
4	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	货币	110	6.87	28.573099	
	合计		1,600	100	1,045.760299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核查，本次增资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档案已遗失。2015 年 1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将注册资本 37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大唐有限在本次增资中已履行程序，并在工商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承担因该事项给公司可能带来或遭致的一切损失。

(2) 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未缴清在本次增资中认缴的全部出资。

股东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中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为 200 万元，余下 200 万元出资一直未缴纳；股东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在本次增资中以港币认缴出资 26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29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为人民币 171,872.00 元，余下 2,728,128.00 元一直未缴纳。就本次注册资本未缴足问题，仁和房地产于 2004 年 3 月出资 7,042,397.01 元，已补足大唐有

限的实收资本，并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自此，大唐有限注册资本全部补足。

(3) 1995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内会事验字第72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验证大唐有限截止至1995年3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10,275,000元。大唐有限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为10,285,730.99元，比验证确认数多10,730.99元，是呼和浩特中药厂多投入数，因超过合同规定认缴资本限额(800万元)，因此，应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经核查，大唐有限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为10,285,730.99元，比验证确认数多出的10730.99元实际为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分得的股利转增的资本金，内蒙古新华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4月9日出具内新审验字(1999)第21号《验资报告》已进行了调整确认。

综上，截至2004年3月，大唐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补足，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大唐有限上述瑕疵已经纠正。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对大唐有限上述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从未给予行政处罚，大唐有限上述注册资本未缴足的行为没有对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也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事项，呼和浩特市政府于2003年11月22日出具的“办公会议[2003]120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不追究大唐有限的历史及遗留问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998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7年11月18日，深圳市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投兴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市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药业25%股权以400万元出让价格转让给国投兴业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5日，呼和浩特中药厂、国投兴业有限公司、阳路远东发展公司和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新的《中外合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月5日，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同意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450 万元，新增的 8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国投兴业有限公司认缴。

1998 年 2 月 17 日，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发展局下发“呼外经审[1998]007 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金、变更合营乙方、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大唐有限本次变更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3 月 5 日，大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呼市总字第 00155 号。

1999 年 4 月 9 日，内蒙古新华审计事务所出具内新审验字（1999）第 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25 日止，大唐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7,469,052.99 元，其中实收资本 17,457,602.99 元，资本公积 11,450.00 元，盈余公积 47,693.26 元，未分配利润 614,089.85 元。

大唐有限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呼和浩特中药厂	实物	800	32.65	800	45.83
2	国投兴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51.02	900	51.55
3	阳路远东发展公司	货币	290	11.84	17.1872	0.98
4	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	货币	110	4.49	28.573099	1.64
	合计		2,450	100	1,745.760299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原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后，认缴大唐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国投兴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中实际出资 700 万元，合计仍有 350 万元未缴清。

仁和房地产已于2004年3月出资7,042,397.01元补足大唐有限的实收资本，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对大唐有限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从未给予行政处罚，大唐有限注册资本未缴足的行为没有对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也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事项。呼和浩特市政府于2003年11月22日出具的“办公会议[2003]120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不追究大唐有限的历史及遗留问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3年7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2年12月31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2]第A-027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大唐有限以200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14.21万元。

2003年1月28日，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国投兴业有限公司，1999年5月25日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仁和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仁和房地产以1,05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投药业持有的大唐有限51.55%的股权。

2003年2月11日，国投药业与仁和房地产签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权转让补充合同》。合同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审计报告》基准日的笔误予以更正并确认。

2003年2月13日，呼和浩特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呼经贸发[2003]31号”《呼市经贸委关于同意内蒙古大唐药业公司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国投药业将其持有的大唐有限51.55%股权转让给仁和房地产。

2003年3月6日，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国投药业将其持有的大唐有限51%股权转让给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由郝艳涛担任大唐有限的董事长。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0日，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呼外经贸外资字[2003]054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和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国投药业将其持有的大唐有限51.55%股权全部转让给仁和房地产；

同意新董事会成员为郝艳涛（董事长）、高志、路蓉、李德之、董凤秋；同意公司地址由呼和浩特市大学路 20 号变更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同意公司变更章程并报备案。

2003 年 6 月 20 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7 月 10 日，大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大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呼和浩特中药厂	实物	800	32.65	800	45.83
2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51.02	900	51.55
3	阳路远东发展公司	货币	290	11.84	17.1872	0.98
4	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	货币	110	4.49	28.573099	1.64
	合计		2,450	100	1,745.760299	100

5、2004 年 6 月，公司股东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5 月 20 日，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会评字(2003)第 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唐有限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6,657,417.19 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出具“呼财国资字[2003]45 号”《关于对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通知》，确认了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会评字(2003)第 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因无法联系董事路蓉、李德之，2003 年 7 月 28 日，大唐有限董事会召集人周益成通过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召集董事会议公告，通知公司董事路蓉、李德之

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同时，公司将召集董事会议公告邮寄董事李德之

2003年11月22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出具“办公会议[2003]120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仁和公司收购原中药厂国有净资产。原则同意市经贸委《关于原中药厂转制安置职工的意见》（呼经贸发[2003]78号）。

2004年2月3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出具“办公会议[2004]10号”《关于研究原市中药厂转制和大唐药业公司发展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对大唐药业公司资产评估，同意仁和公司以收购美国大唐医用品公司股权净资产的价款，抵顶原中药厂门市部净资产（负数）后承债式接收该门市部等。

2004年2月6日，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到会董事一致同意股东仁和房地产受让呼和浩特中药厂持有的大唐有限的全部股权；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名下的5万美金股本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由呼和浩特市中药厂享有，同意由仁和房地产收购该股权。

2004年2月20日，仁和房地产出具《关于委派董事的函》。公司委派郝艳涛、刘林平、董风秋、贾永明、宋广路、高志为大唐有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4年3月8日，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呼外经贸外资字[2004]028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呼和浩特市中药厂”在合资企业的全部股权（45.5%）转让给“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在合资企业的全部股权（1.65%）转让给“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45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43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31%；乙方“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的出资额为1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69%。同意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为郝艳涛、董风秋、宋广路、贾永明、刘林平、高志、路蓉。同意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修改合同、章程并备案。

2004年3月9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10日，大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042,397.01 元补足注册资金，补足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50 万元。

2004年5月24日，仁和房地产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财国资字[2003]45号《关于对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通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2004]26号《关于研究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土地出让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意见，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核定为 698.77 万元，每股净资产值 0.4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0.4 元。仁和房地产以 320.21 万元的价格受让呼和浩特中药厂持有的大唐有限 45.82% 股权；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10号的第八条的要求，即“同意仁和公司以收购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股权净资产的价款，抵顶原中药厂门市部净资产（负数）后承债式接收该门市部。相应解决三花商标重名问题。”，收购大唐医用品（美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有限 4.49% 的股权。

2004年6月8日，仁和房地产与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签订新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和《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6月8日，内蒙古蒙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寰验字[2004]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大唐有限已收到仁和房地产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7,042,397.01 元，补足后的大唐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500,000.00 元。

2004年6月14日，呼和浩特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呼和浩特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办理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原呼和浩特中药厂资产处置手续的函》，经贸委认为：内蒙古大唐药业原呼和浩特中药厂资产处置，符合国家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中小型国有企业转制的有关政策，资产处置程序符合规定，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予以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2004年6月28日，大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大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432.8128	99.31
2	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	货币	17.1872	0.69
	合计	-	2,450	100

6、2012年5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2年2月9日，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以人民币壹元将其持有的大唐有限0.69%股权转让给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同意由郝艳涛、路蓉、欧阳建辉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酞剂【内服、外服（含激素类）】、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煎膏剂、合剂、茶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2月9日，大唐有限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2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出具呼政商外资字[2012]06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2年3月12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30日，大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大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432.8128	99.31
2	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7.1872	0.69
	合计	-	2,450	100

7、2015年6月，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6月18日，大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有限0.69%股权即171,872.00元出资以人民币299,057.28元的价格转让给郝艳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免去路蓉、欧阳建辉董事，选举郝艳涛、于海泉、赵琪为大唐有限董事，选举刘冬敏为大唐有限监事；同意废止原大唐有限公司章程，通过大唐有限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与郝艳涛签订《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出具呼政商外资字[2015]30号《关于同意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大唐有限股权转让，阳路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唐有限0.69%股权以299,057.2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郝艳涛；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港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债权、债务由股权变更后的大唐有限承担。

2015年6月29日，大唐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大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432.8128	99.31
2	郝艳涛	货币	17.1872	0.69
	合计	-	2,450	100

8、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大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以大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432号”《审计报告》，审定大唐有限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3,726,807.41元，按1:0.93的比例折股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余3,726,807.4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08号《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大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5,639.19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5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2日，大唐药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5年10月28日，经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准，大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701208517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酞剂[内服、外服（含激素类）]、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煎膏剂、合剂、茶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唐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	99.31%	否	境内法人
2	郝艳涛	34.50	0.69%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	-	-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股权控制及投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盛唐蒙药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100085163537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盛唐蒙药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院内205室，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药学研究及实验及相关成果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唐蒙药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盛唐蒙药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医药学研究及实验，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盛唐蒙药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盛唐蒙药存续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唐蒙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药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三花大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5321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三花大唐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大唐药业公司办公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大唐设立后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根据三花大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花大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三花大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花大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药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盛唐蒙药历史沿革

（1）盛唐蒙药的设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蒙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130632337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出资 200 万元成立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0日，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5日，内蒙古开元会计事务所出具内开元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唐蒙药签发注册号为150100000047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唐蒙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药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三花大唐历史沿革

（1）三花大唐的设立

2013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蒙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635548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4年6月16日。

2014年5月12日，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花大唐签发注册号为15010000005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花大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大唐药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5年7月，三花大唐延长出资时间

2015年7月13日，三花大唐股东大唐药业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原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2014年6月10日变更为2019年11月19日。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如意开发区分局出具呼如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2240937号《备案通知书》，对出资时间予以备案。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蒙医药研究院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核发的民证字第A060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蒙医药研究院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开办资金为1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业务范围为“蒙医药的研发、应用、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蒙医药研究院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药业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五）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4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蒙呼分字第000211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销售分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为呼市学府花园商务楼 404 室，负责人为肖林，经营范围销售仅限所隶属公司的自产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销售分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被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正在办理销售分公司注销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郝艳涛	董事长	男	1965.03	是
2	于海泉	董事	男	1979.02	否
3	赵琪	董事	女	1971.02	否
4	孙雅丽	董事	女	1975.08	否
5	朱贺年	董事	男	1964.10	否

郝艳涛，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海泉，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本科学历。内蒙古青联第十一届委员，中国青企协第十一届会员，内蒙古青企协第十届理事。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内蒙古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部长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大唐有限，历任技术员、调度员、生产部经理职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仁和物业，历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职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大唐有限，任副总经理兼企管部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

于三花大唐，任经理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盛唐蒙药，任盛唐蒙药产品工艺技術中心主任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大唐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琪，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大唐有限，任财务主管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仁和物业，任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大唐有限，任财务中心主任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蒙医药研究院，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盛唐蒙药，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大唐药业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孙雅丽，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仁和物业，任仁和物业综合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公司，任大唐有限招商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仁和物业，任仁和物业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大唐有限信息中心主任兼购销服务中心副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贺年，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内蒙古药学会常务理事，中药与天然药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医学院客座教授，包头医学院客座教授。1987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中药厂，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技术厂长职务；1997年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包头中药研究所，任所长职务；2003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任内蒙古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职务；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亿利天然药业集团，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

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于庆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48.08	否
2	吴振宇	监事	男	1971.08	否
3	刘冬敏	监事	男	1983.05	否

于庆华，男，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内蒙分校，专科学历。1967年8月至1969年3月，就职于赤峰制药厂，任厂党委政治处干部；1969年3月至1973年3月，在部队服役，任部队团政治处电影组放映员；1973年3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赤峰制药厂，历任团委书记、副厂长、厂长职务；1993年6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医药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历任副局长、巡视员职务；2007年9月起退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监事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吴振宇，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慧聪律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冬敏，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自立电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主管、监事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郝艳涛	总经理	男	1965.03	是
2	于海泉	副总经理	男	1979.02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3	赵琪	财务总监	女	1971.02	否
4	孙雅丽	董事会秘书	女	1975.08	否

郝艳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海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于海泉”。

赵琪，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赵琪”。

孙雅丽，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孙雅丽”。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1,204,729.69	183,580,465.02	116,358,491.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17	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17	1.61
公司资产负债率（%）	68.58	71.04	66.15
流动比率（倍）	1.61	1.52	1.26
速动比率（倍）	1.20	1.20	0.8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55,726.50	114,836,368.12	85,092,059.27
净利润（元）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8,341.68	13,233,617.78	3,861,24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8,341.68	13,233,617.78	3,861,242.71
毛利率（%）	56.63	49.39	51.66
净资产收益率（%）	17.85	29.78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5	28.60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8	35.66	23.5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22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229.46	9,178,984.97	16,428,22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7	0.6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明

项目小组成员：赵明、罗睿翔、滕晨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1 号长江大厦 13 楼

负责人：王爱国

电话：027-85558471

传真：027-85558471

经办律师：邓幼华、张小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东信资本大厦 1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电话：027-87306983

传真：027-87306988

经办会计师：刘华忠、安爱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电话：0755-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药品主要分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两种类型。

公司是国家重点中药生产企业，内蒙古自治区首家规模化蒙药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发展民族药，是国家民委指定民族药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现拥有特色专科用药（皮肤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等）和大健康产品两大类共计 266 个品种，16 个剂型。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66 个，国家医保甲类目录 67 个，国家医保乙类目录 73 个，国家医保民族类目录 10 个，国家四类新药 2 个。公司目前以销售特色专科用药为主，其中，皮肤用药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图片	批准文号	剂型	功能主治
1	康复春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64452	口服液	益气固表，养心安神，健脾和胃。用于治疗心脾俱虚，饮食少思，腹胀腹满，少气乏力，心慌心悸，精神倦怠，失眠。本品也适用于对冠心病引起的胸闷心痛，气短多汗，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的治疗。对高脂血症，急性和慢性活动性肝炎引起的谷-丙转氨酶升高均有辅助治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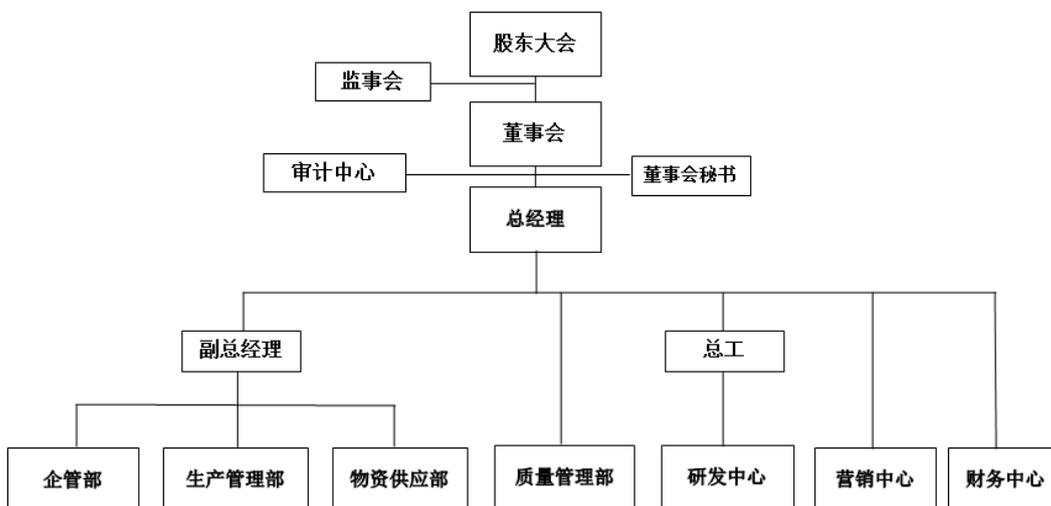
2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国药准字 H15021088	酊剂	适用于神经性皮炎。对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
3	肝肾滋		国药准字 Z15020177	煎膏剂	益肝明目，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不足，气血两亏，目眩昏暗，心烦失眠，肢倦乏力，腰腿酸软。
4	健胃消炎颗粒		国药准字 Z15020011	颗粒剂	健脾和胃，理气活血。用于脾胃不和所致的上腹疼痛、痞满纳差以及慢性胃炎见上述证候者。
5	暖宫七味散		国药准字 Z15020233	散剂	调经养血，暖宫止带。用于心、肾“赫依”病，气带腰痛，小腹冷痛，月经不调，白带过多。
6	沙棘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5623	糖浆剂	止咳祛痰，消食化滞，活血散瘀。用于咳嗽痰多，慢性支气管炎，胸满，消化不良，缓解心绞痛。
7	青果丸		国药准字 Z15020162	水蜜丸	清热利咽，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部红肿、咽痛、失音声哑、口干舌燥、干咳少痰。
8	舒筋丸		国药准字 Z15020132	蜜丸	祛风除湿，舒筋活血。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行步艰难。
9	暖宫七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34	水丸	调经养血，暖宫止带。用于心、肾“赫依”病，气带腰痛，小腹冷痛，月经不调，白带过多。
10	阿拉坦五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26	水丸	祛“赫依、协日”病，健胃，助消化。用于胃肠炽热，宿食不消，肝胆热症，黄疸。
11	巴特日七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1184	水丸	清瘟解毒，消“粘”，止痛，散瘀，止痢。用于瘟疫盛热，脑炎，赤白痢疾，白喉，目黄，音哑，转筋。
12	红花清肝十三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1187	水丸	清肝热，除“亚玛”病，解毒。用于肝功衰退，配毒症，“亚玛”病，腰肾损伤，尿频，尿血。尤其对血热引起的眼病有效。

13	吉祥安坤丸		国药准字 Z15020231	水丸	调经活血，补气安神。用于月经不调，产后发烧，心神不安，头昏头痛，腰膝无力，四肢浮肿，乳腺肿胀。
14	肉蔻五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38	水丸	祛心“赫依”病。用于心烦失眠，心神不安。对心“赫依”病尤为有效。
15	扎冲十三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1191	水丸	祛风通窍，舒筋活血，镇静安神，除“协日乌素”。用于半身不遂，左瘫右痪、口眼歪斜，四肢麻木。腰腿不利，言语不清，筋骨疼痛，神经麻痹，风湿，关节疼痛。
16	消食十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42	水丸	消积，祛寒性“协日”。用于消化不良，胃脘胀痛，寒性痞症，暖气吞酸，对寒性“协日”尤为有效。
17	胡日查六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30	水丸	消“粘”，清“协日”，止痛。用于“协日”性头痛，目赤红肿，“亚玛”引起的偏、正头痛。
18	槟榔十三味丸		国药准字 Z15020245	水丸	调节“赫依”，安神止痛。用于心悸，失眠，精神失常，游走刺痛。
19	开塞露 (含甘油)		国药准字 H15020002	灌肠剂	润滑性泻药
20	联苯苄唑 凝胶		国药准字 H10970106	凝胶剂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21	阿胶补血 膏		国药准字 Z15020166	煎膏剂	补益气血，滋阴润肺。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
22	解痉镇痛 酊		国药准字 Z20064457	酊剂	活血通经、止痛。用于治疗软组织损伤而引起的颈、肩、腰、腿痛。对冻疮也有一定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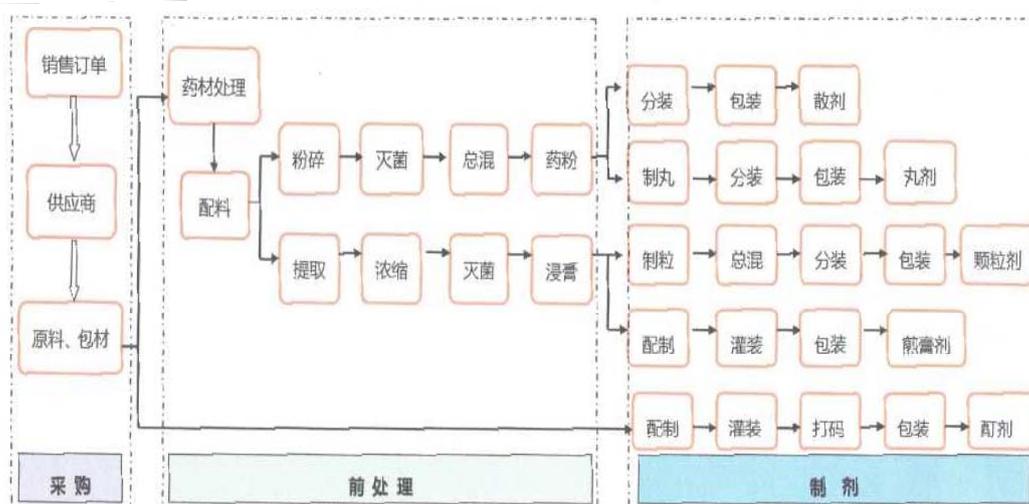
23	复方樟脑乳膏		国药准字 H20093735	乳膏剂	用于虫咬皮炎、湿疹、瘙痒症、神经性皮炎、过敏性皮炎等，也可以用于肌肉痛、烫伤后皮肤疼痛等。
24	三子颗粒		国药准字 Z15020239	颗粒剂	清热、凉血、解毒。用于瘟热、眩晕、头痛、血热、目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产品工艺流程



（三）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主要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起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要求，使药品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最终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公司具体通过对下列关键流程进行质量控制：

1、原料的质量控制

原料控制是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原料药优劣直接影响药品质量，“药材好，药才好”。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会对供应商进行多方位评估，首选具有 GAP 认证药材基地的供应商合作，确保药材来源稳定、质量可靠。在日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联络，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公司对原料的质量要求，提高供应商的质量意识。

原料药采购入库过程实行“双把关”制：即公司指派药师团队对原料药的性状、外观、真伪等方面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按取样操作规程抽取样本送交中心检验室进一步检验，中心检验室按照公司的内控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原料药方能入库。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适应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制度规范，包括管理规程、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记录，全员贯彻“不接收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把控的“三不”理念。

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班组长、工艺员对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质量管理部的 QA 人员现场检查关键工艺执行情况，对生产全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规程，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公司设有研究院，负责优化产品工艺从而不断提升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标准。生产配料工序的质量控制是整个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全过程一人负责称量、一人负责复核，一人负责监督，参与三方

各尽其职，确保工艺处方“物料正确、数量准确”。

生产部门会指派专员做好生产、包装和检验等环节的相关记录工作，确保生产、包装和检验环节的过错可追溯。在每批产品完成包装后，专员会提交批生产包装记录至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送交质量管理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初审和复核内容包括生产工艺执行情况、记录是否齐全、物料平衡情况、偏差情况、检验记录及其他所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记录。

公司建立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公司高层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公司中层分解指标制定了《质量授权人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处理规程》、《变更控制管理规程》、《自检管理规程》、《顾客投诉管理规定》和《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公司基层落实指标。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通过过程监督和量化考核，将质量控制与员工的工资、绩效、评优和升迁挂钩。公司定期会举办质量控制专门会议，确保全员重视产品质量。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领导深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各部门负责人员均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在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法规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层层落实。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月度组织安全消防大检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列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同时，还以内控高标准加以要求。公司曾多次获得自治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2012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原有自治区研发中心基础上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一家以企业牵头的蒙医药研究院——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该院目前已是整个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蒙药重要的技术研发中心，也是国内首家蒙医药基础理论研究的专业的研究院。该院通过整合全国

蒙医药科技人才，集中攻克蒙医药核心关键技术，开发各类创新产品，制定产业技术标准，现已成为国际一流的蒙医药科研基地。

公司现有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产品和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现拥有国家四类新药 2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独家品种 7 个，拥有专利 15 项，正在申报专利 4 项，曾荣获“呼和浩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如下：

研究方向	技术名称
道地药材及产业化	蒙古黄芪抚育种植及其产业化建设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蓝刺头等三种道地蒙药材引种驯化及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
	蒙药材炮制技术研究
质量标准提升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创新技术研究
	沙棘糖浆质量标准提升
	白杏片中百部含量测定方法的开发
工艺及产品研究	实施低温粉碎技术，防止药材中挥发油的损失
	蒙药压制水丸技术
	传统补益药品肝肾滋品质升级和推广应用项目
	蒙药三子颗粒科技成果产业化
	蒙古黄芪基地建设及相关特色产品“康复春口服液”研发及产业化
	蒙药暖宫七味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现代高新技术应用研究
	肝肾颗粒产业化推广
	万宝口服液资源挖掘开发

2、研发情况介绍

(1) 科研人员配备

公司拥有技术型人才 40 名，包括海归博士 1 名，硕士 11 名，本科 24 名，本科（含）以上技术人员占科研人员总数的 90%以上，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60%以上。公司还与外部专业化科研团队合作，在具体的研发项目上会做相应分工，

外部科研团队与内部的科研人员协调配合、优势互补、提升了研发效率。此外，公司还聘请国内医药界知名专家的加盟，以保障技术项目的创新性和方向性。

(2) 研发设备配置

公司为蒙医药研究院配备有整套的药材种植培育设备、中试生产设备和各种检测仪器。其中，

药材种植培育设备有：多功能覆膜播种机和指针式喷灌机；

中试生产设备有：槽型混合机、摇摆制粒机、包衣机、乳化机、微孔滤膜过滤器等；

检测仪器有：双三元液相色谱仪、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色谱扫描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梅特勒-托利多系列电子天平、国产旋光仪、熔点仪、智能崩解仪及其它常规分析检测仪器总计 110 余套。

公司研发设备完整性和先进性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唐有限	呼国用(2004)字第0316号	呼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南侧	99,307.023	出让	工业	2054-03-23	已抵押
2	大唐有限	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国用(2015)第000336号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北街路南、蒙草种植基地东侧	200,000.00	出让	工业	2064-12-18	

(2) 公司承包的土地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3日，大唐有限与盛乐经济园区农业产业发展局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盛乐农业局将位于盛乐经济区盛乐北街以南，蒙草东路以西，蒙草西路以东，共355.7亩地（种植用地分为两块，面积分别为220.7亩、135亩）承包给大唐有限。该地为道地药材种植用地，包括相关的科研、经营、销售、推广等配套设施；承包期限为50年，从2012年4月13日起至2062年4月13日止。承包费用为每亩2,700元，50年租期的承包费用共计960,390元。合同到期后，盛乐农业局可优先续签给大唐有限。

2、著作权

(1) 大唐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唐有限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瓶子图	2007-F-08322	2007-09-05	原始取得
2	大唐有限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包装盒图	2007-F-08321	2007-09-05	原始取得
3	大唐有限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说明书图	2007-F-08320	2007-09-05	原始取得

(2) 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郝艳涛	同泰永肝肾滋图标	2009-F-020240	2009-09-02	原始取得
2	郝艳涛	三花图标	2010-F-024996	2010-04-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两项作品著作权系郝艳涛在大唐有限任职期间的职务作品，目前正在申请将著作权人变更为大唐药业。

3、专利权

(1) 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大唐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14项专利权及1项独占实施许可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大唐有限	药品包装盒 (暖水袋彩)	外观设计	ZL200630003110.X	2006-01-10	
2	大唐有限	包装盒(三花 大唐复方醋酸 氟轻松酊)	外观设计	ZL201330542838.X	2013-11-13	
3	大唐有限	一种新型包装 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669-4	2012-05-31	
4	大唐有限	一种内置吊套 瓶的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668- X	2012-05-31	
5	大唐有限	一种药丸剂表 面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43496-6	2013-05-08	
6	大唐有限	一种利用农用 拖拉机动力的 绞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920-6	2013-10-15	
7	大唐有限	籽粒类植物药 材脱壳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992-5	2014-03-27	
8	大唐有限	内包装盒(同 泰永肝肾滋)	外观设计	200930196378.3	2009-07-31	
9	大唐有限	肝肾滋外包装 盒(同泰永)	外观设计	200930196377.9	2009-07-31	
10	大唐有限	三花毛刷	外观设计	200930244005.9	2009-09-07	
11	大唐有限	医用毛刷	实用新型	200920176134.3	2009-09-07	
12	大唐有限	一种超低温中 药膏剂生产专 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020217296.X	2010-06-07	
13	大唐有限	一种药丸剂干 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513568.5	2011-12-12	
14	盛唐蒙药	一种草原植物 药根类药材脱 皮机	实用新型	2015203085590	2015-05-14	
15	仲哲、赵 志强、赵 志峰	一种治疗痔疮 的蒙药	发明专利	ZL200810103800-0	2008-04-11	独占实施许可

公司取得的第 9-13 项专利权系免费受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艳涛。

2013 年 1 月 5 日, 大唐有限与仲哲、赵志强、赵志峰签订《技术转让(专

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仲哲、赵志强、赵志峰以独占方式有偿许可大唐有限实施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103800-0 的“一种治疗痔疮的蒙药”专利权，实施范围为全球范围；实施期限为：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备案号为 2013990000050 的备案证明。大唐有限已向仲哲、赵志强、赵志峰全额支付许可实施使用其专利的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唐药业拥有的专利权权利人名称仍为“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大唐药业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大唐药业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大唐有限	一种治疗胃病中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3945.0	2012-07-02	实际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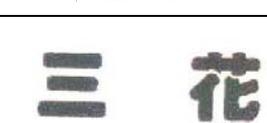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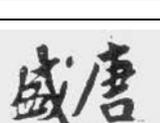
4、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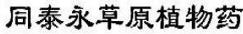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大唐药业目前拥有 8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商品类别	备注
1		大唐有限	4549369	2018-11-13	5	无
2		大唐有限	4926576	2019-02-20	5	无
3		大唐有限	891938	2016-10-27	4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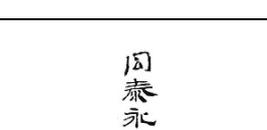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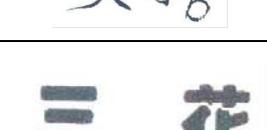
4	甘盛滋	大唐有限	12602658	2024-10-13	32	无
5	甘盛滋	大唐有限	12602614	2024-10-13	5	无
6		大唐有限	125483	2023-02-28	5	无
7	三花	大唐有限	1800501	2022-07-06	5	无
8		大唐有限	12066286	2024-8-20	35	无
9	大唐三花	大唐有限	8651386	2021-09-20	3	无
10	永泰同	大唐有限	6775776	2020-07-20	35	无
11	同泰永	大唐有限	6775778	2020-05-20	44	无
12	德泰玉	大唐有限	6775298	2020-04-27	40	无
13	宁丁	大唐有限	14746244	2025-06-27	5	无
14	同泰永	大唐有限	6775781	2020-04-27	40	无
15		大唐有限	6775285	2020-05-27	5	无
16	三花	大唐有限	6775259	2020-09-06	4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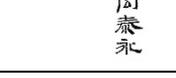
17		大唐有限	1794766	2022-06-20	42	无
18		大唐有限	3679531	2016-01-06	5	无
19		大唐有限	3679532	2016-02-27	5	无
20		大唐有限	6775283	2020-04-13	30	无
21		大唐有限	6775296	2020-03-27	31	无
22		大唐有限	6775295	2020-04-13	30	无
23		大唐有限	6775280	2021-07-20	40	无
24		大唐有限	6775260	2020-09-06	41	无
25		大唐有限	1087281	2017-08-27	5	无
26		大唐有限	3868529	2016-05-27	44	无
27		大唐有限	6775780	2020-09-06	41	无
28		大唐有限	6775301	2020-05-20	44	无
29		大唐有限	6775284	2020-06-27	10	无

30		大唐有限	6775279	2020-09-27	41	无
31		大唐有限	3237125	2024-01-27	40	无
32		大唐有限	13621411	2025-1-27	5	无
33		大唐有限	12066285	2024-8-20	35	无
34		大唐有限	12066283	2024-8-20	35	无
35		大唐有限	12066279	2025-3-20	35	无
36		大唐有限	11159424	2023-11-20	5	无
37		大唐有限	5075387	2019-05-13	5	无
38		大唐有限	3634599	2025-08-13	44	无
39		大唐有限	6119757	2020-02-20	5	无
40		大唐有限	1044687	2017-07-06	5	无
41		大唐有限	13707428 A	2025-05-27	5	无
42		大唐有限	1087151	2017-08-27	5	无

43		大唐有限	3391413	2024-09-27	5	无
44	三花大唐	大唐有限	12066282	2024-7-13	35	无
45		大唐有限	12066281	2024-8-20	35	无
46	同泰永	大唐有限	12066280	2024-7-13	35	无
47		大唐有限	3877030	2016-06-13	44	无
48		大唐有限	5075386	2019-05-13	5	无
49	蒙巴图 MENGBATU	大唐有限	47181116	2018-11-13	5	无
50	宜笑清	大唐有限	4680270	2018-10-06	5	无
51	三花	大唐有限	3634600	2025-08-13	44	无
52	同泰永 及 其 商 标	大唐有限	11159439	2023-11-20	5	无
53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有限	12066284	2024-08-20	35	无
54	三花	大唐有限	6775273	2020-09-27	35	无
55		大唐有限	1770599	2022-05-20	5	国家驰名商标

56		大唐有限	4629395	2018-11-27	5	无
57		大唐有限	1332425	2019-11-06	42	无
58	抑扬舒	大唐有限	4549370	2018-09-13	5	无
59	三花大唐	大唐有限	3679530	2016-01-20	5	无
60		大唐有限	222605	2025-03-29	32	无
61	同泰永	大唐有限	4926575	2019-06-06	35	无
62		大唐有限	6775278	2021-02-20	42	无
63	玉泰德	大唐有限	6775775	2020-07-20	35	无
64		大唐有限	6775282	2020-03-27	31	无
65		大唐有限	6961409	2020-10-27	5	无
66	德泰玉	大唐有限	6775302	2020-07-20	35	无
67	德泰玉	大唐有限	6775300	2020-09-06	42	无
68	三花	大唐有限	6775276	2020-10-13	1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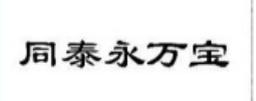
69		大唐有限	3222441	2023-09-20	5	无
70		大唐有限	6775779	2020-09-06	42	无
71		大唐有限	6775297	2020-07-20	35	无
72		大唐有限	6775784	2020-04-27	10	无
73		大唐有限	6775782	2020-03-27	31	无
74		大唐有限	6775293	2020-05-27	5	无
75		大唐有限	7670601	2021-05-20	35	无
76		大唐有限	6775299	2020-09-06	41	无
77		大唐有限	6775783	2020-04-13	30	无
78		大唐有限	6775777	2021-01-13	35	无
79		大唐有限	6775294	2020-04-27	10	无
80		大唐有限	6775291	2020-06-20	10	无
81		大唐有限	6775274	2021-08-27	31	无

82		大唐有限	5039454	2019-04-27	5	无
83		大唐有限	4313744	2017-11-27	5	无
84		大唐有限	3537029	2025-01-06	40	无
85		大唐有限	1976987	2022-12-06	5	“牌”放弃专用权
86		大唐有限	7670589	2020-11-27	5	无
87		大唐有限	7670559	2020-11-27	5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大唐药业拥有的部分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大唐药业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大唐药业正在申请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状态
1		大唐有限	15009755	5	受理中
2		大唐有限	16790855	5	受理中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大唐药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9月15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内 20100009）。根据此许可证，大唐有限经许可的生产地址为呼市如意开发区，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酞剂〔（内服、外用（含激素类）〕、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煎膏剂、合剂、茶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含中药前前处理、提取）。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药品 GMP 证书

2014年11月20日，大唐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NM20140034），认证范围为：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溶液剂（外用）、酞剂〔（内服）、外用（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煎膏剂、茶剂（含中药前前处理、提取），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9日。

3、药品注册批件

（1）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唐药业共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共计266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药品	剂型	分类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开塞露	溶液剂（含甘油）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5020002	2020.5.3
2	复方醋酸氟轻松酞	酞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5021088	2020.5.3
3	联苯苄唑凝胶	凝胶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0970106	2020.3.31
4	藿香正气水	酞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9	2020.3.31
5	肝肾滋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7	2020.4.15
6	阿胶补血膏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6	2020.5.11

7	养阴清肺膏	煎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0	2020. 3. 31
8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0	2020. 3. 31
9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0	2020. 3. 31
10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5	2020. 3. 31
11	健胃消炎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11	2020. 4. 15
12	抗感解毒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8	2020. 3. 31
13	白杏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149	2020. 4. 12
14	丹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4	2020. 3. 31
15	三七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9	2020. 4. 19
16	黄连上清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8	2020. 4. 19
17	脑灵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8	2020. 4. 19
18	蒲公英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8	2020. 4. 19
19	养血安神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1	2020. 4. 19
20	复方丹参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0	2020. 4. 19
21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2	2020. 3. 31
22	桑菊感冒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0	2020. 4. 19
23	羚羊感冒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7	2020. 4. 19
24	牛黄解毒片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2	2020. 4. 19
25	三黄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1	2020. 4. 19
26	三七伤药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6	2020. 4. 19
27	维 C 银翘片	片剂(糖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3	2020. 5. 11
28	参苓白术散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39	2020. 3. 31
29	冰硼散	散剂(局部)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6	2020. 3. 31

30	七厘散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7	2020. 3. 31
31	一捻金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8	2020. 3. 31
32	养阴清肺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12	2020. 3. 31
33	沙棘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623	2020. 3. 31
34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0	2020. 3. 31
35	阿拉坦五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6	2020. 4. 12
36	槟榔十三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5	2020. 4. 12
37	三子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9	2020. 3. 31
38	暖宫七味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3	2020. 4. 12
39	暖宫七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4	2020. 4. 12
40	胡日查六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0	2020. 4. 12
41	清肺十八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5	2020. 4. 12
42	肉蔻五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8	2020. 3. 31
43	吉祥安坤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1	2020. 4. 12
44	健胃十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2	2020. 4. 12
45	巴特日七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4	2020. 4. 12
46	嘎日迪五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6	2020. 4. 12
47	红花清肝十三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7	2020. 4. 12
48	扎冲十三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1	2020. 4. 12
49	升阳十一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1	2020. 4. 19
50	益肾十七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3	2020. 4. 12
51	益智温肾十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4	2020. 3. 31
52	消食十味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2	2020. 4. 12

53	五味清浊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217	2020. 3. 31
54	消积洁白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789	2020. 3. 31
55	七味葡萄散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158	2020. 3. 31
56	四味土木香散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380	2020. 3. 31
57	五味沙棘散	散剂(内服)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150	2020. 3. 31
58	藤黄健骨丸	丸剂(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561	2020. 4. 19
59	人参再造丸	丸剂(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10	2020. 4. 19
60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86	2020. 3. 31
61	金匱肾气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8	2020. 3. 31
62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7	2020. 3. 31
63	牛黄清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1	2020. 3. 31
64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1	2020. 3. 31
65	安宫牛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0	2020. 3. 31
66	万氏牛黄清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6	2020. 3. 31
67	养阴清肺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2	2020. 3. 31
68	艾附暖宫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2	2020. 3. 31
69	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5	2020. 3. 31
70	银翘解毒丸	丸剂(浓缩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9	2020. 3. 31
71	舒筋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2	2020. 4. 15
72	黄芪建中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425	2020. 3. 31
73	海马强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315	2020. 3. 31
74	八珍益母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3	2020. 3. 31

75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8	2020. 3. 31
76	附子理中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3	2020. 3. 31
77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4	2020. 3. 31
78	桂附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5	2020. 3. 31
79	金匱肾气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7	2020. 3. 31
80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3	2020. 3. 31
81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2	2020. 3. 31
82	麦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9	2020. 3. 31
83	明目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2	2020. 4. 19
84	女金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5	2020. 4. 20
85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2	2020. 4. 19
86	青果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3	2020. 4. 12
87	人参健脾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88	2020. 4. 19
88	人参养荣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3	2020. 4. 19
89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4	2020. 4. 20
90	天王补心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9	2020. 4. 19
91	通宣理肺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6	2020. 4. 19
92	乌鸡白凤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8	2020. 4. 20
93	知柏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6	2020. 4. 19
94	保和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1	2020. 4. 20
95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1	2020. 4. 20
96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4	2020. 4. 19

97	清肺抑火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888	2020. 5. 11
98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5	2020. 4. 19
99	分清五淋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6	2020. 4. 12
100	舒肝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4	2020. 4. 19
101	天麻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0	2020. 5. 11
102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0	2020. 5. 11
103	五福化毒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9	2020. 5. 11
104	朱砂安神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6	2020. 5. 11
105	沉香化滞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8	2020. 5. 11
106	丁蔻理中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1	2020. 5. 11
107	参苏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5	2020. 5. 11
108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4	2020. 5. 11
109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7	2020. 7. 8
110	槟榔四消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5	2020. 7. 8
111	柴胡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4	2020. 7. 8
112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2	2020. 7. 8
113	跌打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3	2020. 7. 8
114	防风通圣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7	2020. 7. 8
115	肥儿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1	2020. 7. 8
116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2	2020. 7. 8
117	冠心苏合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6	2020. 5. 11
118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3	2020. 7. 8

119	桂附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4	2020. 5. 11
120	琥珀抱龙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1	2020. 7. 8
121	黄连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8	2020. 7. 8
122	解肌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6	2020. 7. 8
123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4	2020. 7. 8
124	麻仁滋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0	2020. 7. 8
125	麦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8	2020. 7. 8
126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3	2020. 9. 8
127	女金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4	2020. 8. 15
128	启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5	2020. 7. 8
129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1	2020. 7. 8
130	青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2	2020. 7. 8
131	清宁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0	2020. 7. 8
132	清胃黄连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87	2020. 7. 8
133	清瘟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4	2020. 7. 8
134	清眩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9	2020. 7. 8
135	人参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89	2020. 7. 8
136	人参养荣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4	2020. 7. 12
137	山楂化滞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6	2020. 7. 12
138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1	2020. 7. 12
139	十香止痛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8	2020. 7. 12
140	石斛夜光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43	2020. 7. 12

		丸)			
141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3	2020.8.5
142	天麻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1	2020.8.5
143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0	2020.8.5
144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5	2020.8.5
145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7	2020.8.5
146	五福化毒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8	2020.8.5
147	豨莶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8	2020.8.5
148	香苏正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7	2020.8.5
149	逍遥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5	2020.8.5
150	小儿百寿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5	2020.8.5
151	小儿至宝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6	2020.8.5
152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4	2020.8.5
153	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92	2020.8.5
154	知柏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38	2020.8.5
155	朱砂安神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5	2020.8.5
156	白带丸	丸剂(浓缩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4	2020.8.5
157	阿那日十四味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7	2020.8.5
158	阿那日五味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8	2020.8.5
159	沉香安神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9	2020.8.5
160	清肺十三味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6	2020.8.5
161	清咽六味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37	2020.8.5

162	沙参止咳汤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40	2020. 8. 5
163	茴香橘核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2	2020. 8. 5
164	加味逍遥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2	2020. 8. 5
165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1	2020. 8. 5
166	连翘败毒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9	2020. 8. 5
167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5	2020. 8. 5
168	木香槟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0	2020. 8. 5
169	清胃黄连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29	2020. 8. 2
170	四神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7	2020. 8. 5
171	香砂六君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35	2020. 8. 5
172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1	2020. 8. 5
173	逍遥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8	2020. 8. 5
174	芎菊上清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3	2020. 8. 5
175	栀子金花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9	2020. 8. 5
176	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4	2020. 8. 17
177	上清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7	2020. 8. 5
178	香砂平胃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6	2020. 8. 5
179	小儿回春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1	2020. 8. 5
180	接骨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7	2020. 8. 5
181	金锁固精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8	2020. 8. 5
182	白蔻调中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7	2020. 8. 17
183	保和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9	2020. 8. 17
184	加味逍遥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1	2020. 8. 17

185	橘红化痰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5	2020. 8. 17
186	开郁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2	2020. 8. 17
187	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4	2020. 8. 17
188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5	2020. 8. 17
189	六合定中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6	2020. 8. 17
190	小儿健脾止泻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085	2020. 5. 11
191	牛黄清火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130	2020. 5. 11
192	木瓜壮骨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6114	2020. 8. 17
193	止嗽青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797	2020. 8. 17
194	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6	2020. 8. 17
195	生化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4	2020. 8. 17
196	壮腰补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5	2020. 8. 17
197	山楂降压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2	2020. 8. 17
198	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3	2020. 8. 17
199	艾附暖宫丸	丸剂(小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63	2020. 8. 17
200	健脾丸	丸剂(小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76	2020. 8. 17
201	二十七味定坤丸(定坤丸)	丸剂(小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2	2020. 8. 17
202	川芎茶调袋泡剂	茶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3	2020. 8. 17
203	板蓝根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30016	2020. 8. 17
204	抗扁桃腺炎合剂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3	2020. 8. 17
205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8	2020. 8. 17
206	小儿退热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9	2020. 8. 17

207	生脉饮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19	2020.8.17
208	天麻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5	2020.8.17
209	半夏露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68	2020.8.17
210	黄疸茵陈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9	2020.8.17
211	小儿肝炎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7	2020.8.17
212	石淋通片	丸剂(糖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07	2020.8.17
213	穿心莲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51	2020.8.17
214	十全大补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8	2020.8.17
215	当归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914	2020.8.17
216	麻杏止咳片	丸剂(糖衣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227	2020.5.11
217	咳特灵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04	2020.8.17
218	藿香正气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2	2020.8.17
219	宝宝牛黄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0	2020.8.17
220	回生第一散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0	2020.8.17
221	咳嗽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013	2020.8.17
222	麻杏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46	2020.8.17
223	杏仁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57	2020.8.17
224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2	2020.8.17
225	通便清火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820	2020.8.17
226	香连化滞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0	2020.8.17
227	小儿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2	2020.8.17
228	小儿金丹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3	2020.8.17
229	小儿止嗽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24	2020.8.17

230	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3	2020. 8. 17
231	保胎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6	2020. 8. 17
232	保婴镇惊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7	2020. 8. 17
233	参桂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71	2020. 8. 17
234	大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09	2020. 8. 17
235	调经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0	2020. 8. 17
236	二十七味定坤丸(定坤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3	2020. 8. 17
237	木耳舒筋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7	2020. 8. 17
238	牛黄清胃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89	2020. 8. 17
239	人参保肺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215	2020. 8. 17
240	人参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191	2020. 8. 17
241	百补增力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4	2020. 8. 17
242	百花定喘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5	2020. 8. 17
243	补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85	2020. 8. 17
244	二母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6	2020. 8. 17
245	妙灵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199	2020. 8. 17
246	清咽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200	2020. 8. 17
247	舒筋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201	2020. 8. 17
248	搜风顺气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202	2020. 8. 17
249	追风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1203	2020. 8. 17
250	清肺抑火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15020887	2020. 8. 17
251	碘酊	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7891	2016. 8. 22

252	甲酚皂溶液	外用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7893	2016. 8. 22
253	解痉镇痛酊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6	2016. 8. 22
254	解痉镇痛酊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7	2016. 8. 22
255	康复春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2	2016. 8. 22
256	消栓口服液	散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3	2016. 8. 22
257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5	2016. 8. 22
258	盐酸萘甲唑林 滴鼻液	滴鼻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7892	2016. 9. 15
259	盐酸萘甲唑林 滴鼻液	滴鼻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7894	2016. 9. 15
260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4454	2016. 8. 22
261	祖卡木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858	2016. 1. 9
262	清热解毒口服 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73177	2016. 8. 22
263	肝肾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0369	2018. 8. 19
264	复方樟脑乳膏	乳膏剂	化药	国药准字 Z20093735	2019. 6. 29
265	丁酸氢化可的 松乳膏	乳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Z20083928	2018. 8. 19
266	通滞苏润江胶 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382	2019. 5. 21

4、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14年8月18日，大唐药业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2214号）。根据证书，大唐药业的厂商识别代码为6903201，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5、药品电子监督码

2013年1月9日，大唐药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药品电子监督码统一标识的证明》，证明大唐药业已加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督网，并进行了登记附码的工作。

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年9月27日,大唐药业取得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IIIQG(蒙)201300023),根据证书,大唐药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6年9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313,673.95	17,867,303.33	10,446,370.62	36.90
机器设备	56,107,513.65	44,047,038.58	12,060,475.07	21.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2,513.55	681,883.21	220,630.34	24.45
运输工具	52,450.00	4,207.50	48,242.50	91.98
合计	85,376,151.15	62,600,432.62	22,775,718.53	26.68

1、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8717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办 公楼1至3层1	2,878.72	办公	已抵押
2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8797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房 1至4层1号	2,578.8	其他	已抵押
3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8598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食堂1 层1	955.84	其他	已抵押
4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8800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 间1层1	9,187.56	工业	已抵押

5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8714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动力车 间1层1	458.24	工业	已抵 押
6	大唐有限	呼房权证 赛罕区字第 2015109000	赛罕区东区五纬路内蒙古 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 提取车间1至3层1	8,228.4	工业	已抵 押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员工 17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62	35.23
31-40 岁	54	30.68
41-50 岁	35	19.89
50 岁以上	25	14.20
合计	176	100.00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48	27.27
生产人员	91	51.71
市场人员	5	2.84
财务人员	10	5.68
行政管理人员	7	3.98
其他	15	8.52
合计	176	100.00

3、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以上（含）	11	6.25
本科	37	21.02

大专	29	16.48
大专以下	99	56.25
合计	176	100.00

4、公司的劳动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唐药业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与 15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2 名员工签订劳务协议，22 名员工中 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 8 名员工工作岗位为保洁、厨师和园林绿化。大唐药业已为 1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长郝艳涛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1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和其他放弃缴纳社保人员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大唐药业及子公司盛唐蒙药已出具承诺，如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先生已就大唐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大唐药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大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5 年 11 月 6 日，呼和浩特如意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诺随时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朱贺年，男，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朱贺年”。

刘卫东，男，1967年04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研究生学历。1991年07月至2001年02月，就职于内蒙古医药化工集团总公司，从事药物研究所工作；2001年02月至2008年04月，就职于内蒙古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05月至2010年02月，就职于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药技术研究工程中心）；2010年03月至2015年07月，就职于内蒙古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0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盛唐国际蒙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药物研发中心主任职务。

李英，女，1982年07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北见工业大学，博士研究所学历。2001年09月至2005年07月，就读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并取得本科学位；2005年09月至2008年07月，就读于内蒙古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08月至2010年01月，就读于内蒙古智力引进日语学校；2010年3月至2011年03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研修生；2011年04月至2015年03月，就读于日本北见工业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2015年0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药物研发技术员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并引进了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直接持股。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大唐药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口服液、丸剂（密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酞剂[内服、外用（含激素类）]、灌肠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煎膏剂、合剂、茶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 151111”。因此，大唐药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2003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就大唐有限的GMP认证技术改造搬迁工程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3年5月28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呼环函字[2003]25号”《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GMP认证技术改造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大唐有限GMP认证技术改造搬

迁工程在如意开发区建设。

2004年10月9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的验收。

2、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工艺废气、锅炉房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 工艺废气

生产车间内制粒干燥、粉碎过筛、称量（配）、胶囊充填、炼药、包衣、整粒、压片、总混等工艺岗位排风有微量粉尘产生；前处理区的干燥工序、中药提取区有少量水蒸汽产生。

生产车间内产生微量粉尘的排风岗位如粉碎过筛、颗粒制粒、压片等，分别经除尘机组净化后排至室外，净化效率 $\geq 99.9\%$ ，目前设备运行良好。

前处理区的干燥工序、中药提取区产生的水蒸汽，经过冷凝器冷凝回收排入废水管道。

(2) 锅炉房烟气

锅炉房装有二台 10t/h 的燃煤蒸汽锅炉，燃料为精煤，锅炉房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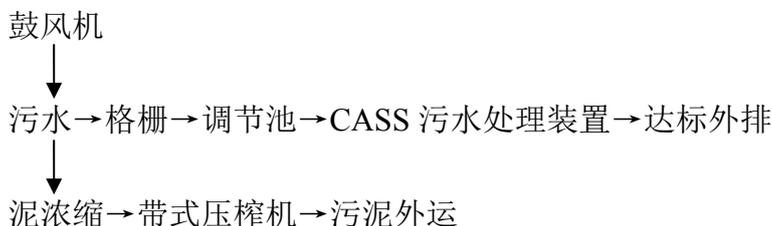
锅炉房烟气的烟尘治理采用每台炉配一台高效脱硫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6%，脱硫效率为 50%。处理后的烟气经出口内径 1.4m，高 45m 的烟囱外排，所排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3)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洗涤设备废水、中药材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衣排水、职工淋浴水、食堂等排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方法为生化法，主要处理流程见废水处理流程图。生产

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4）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设备如粉碎机、压片机、包装机等设备均设单独隔间，空调机组、除尘机组、风机机组等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空压机房等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昼间小于 50dB(A)，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

固废废弃物主要为前处理工段、中药提取过程中产生的药渣；综合制剂车间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废水处理间产生的少量污泥、锅炉房产生灰渣。

生产过程中药材挑拣后的废药材、杂质及提取产生的药渣可作为种植基地肥料使用；生产的废弃包装材料集中回收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由清淤车抽吸外运；锅炉房产生的灰渣可作建筑材料或用于铺路。

3、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大唐有限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为：1501005710）。根据证书，大唐药业可排放污染物类型为烟尘、SO₂、NO_x、COD、氨氮。烟尘、SO₂、NO_x 允许排放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

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大唐药业未被列入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曾因环评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6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出具证明，大唐药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并已履行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口服制剂和外用制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57,348,450.88	98.78	112,483,101.70	97.95	83,496,452.22	98.12
口服制剂	20,376,302.09	35.10	41,838,674.09	36.43	32,815,549.76	38.56
外用制剂	36,972,148.79	63.68	70,644,427.61	61.52	50,680,902.46	59.56
其他收入	707,275.62	1.22	2,353,266.42	2.05	1,595,607.05	1.88
收入合计	58,055,726.50	100.00	114,836,368.12	100.00	85,092,059.2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行业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业	57,348,450.88	100.00	112,483,101.70	100.00	83,496,452.22	100.00
合计	57,348,450.88	100.00	112,483,101.70	100.00	83,496,452.22	100.00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强劲，达到了112,483,101.70元，相较2013年增长近35%；公司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57,348,450.88元，超过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伴随着新一轮基药招标和医保招标的开启，以及秋、冬季节更替导致慢性病进入高发期，公司将在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还将继续增长。

公司生产药品以特色专科药为主，其中以复方醋酸氟轻松酊销售额最大，该产品属于公司的原研产品，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打产品，在国内市场已畅销二十余年，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始终排名第一。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通过医院、药店、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电商及诊所向患者销售。公司生产药品的适应人群为患皮肤病、妇科病、骨科病、胃肠病等群体。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37,589.55	9.83
2	内蒙古天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5,112.30	8.03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2,789.16	6.32
4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3,028,640.00	5.28

5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2,835,251.84	4.94
合计		19,729,382.85	34.4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7,498,295.81	6.67
2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7,137,357.97	6.35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7,606.86	3.07
4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3,181,396.75	2.83
5	吉林省三元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2,982,790.62	2.65
合计		24,257,448.01	21.57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揭阳市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4,630,344.10	5.55
2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4,406,258.51	5.28
3	重庆蒙藏缘医药有限公司	4,103,637.57	4.91
4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716,780.17	4.45
5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3,199,143.07	3.83
合计		20,056,163.42	24.0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分散，没有一家客户销售占比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报告期内只有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但其贡献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亦未超过 7%。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0%、21.57%和 24.0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亦不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出现重合的有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祥源药业有

限公司属内蒙古本地化医药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高，物流配送及时，在内蒙古享有较高声誉，其所代理公司的产品有吉祥安坤丸、肉蔻五味丸、红花清肝十三味丸、阿拉坦五味丸等四种民族药，由于2013年销售完成情况较好，大唐药业于2014年与之又续签了两年销售合同；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皮肤用药产品—复方醋酸氟轻松酊，2014年公司与之签订了两年的销售合同；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重合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与之签订了暖宫七味散和暖宫七味丸两年的国内独家代理销售合同。

前五大客户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是与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合同。由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06%、48.13%和44.88%，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适中。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家供应商采购金额未超过当期总采购额的20%，2013年度公司向安徽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达到16.20%，为报告期内最高采购占比，但该司未进入公司2015年1-7月份前五大供应商行列；目前只有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在报告期内连续入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5年1-7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向其采购占比分别也仅为8.79%、11.48%和6.56%。所以公司对供应商的把控度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氟轻松	2,991,453.00	13.59
2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430,490.35	11.04
3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35,696.34	8.79
4	中国中药公司	人工麝香	1,493,333.33	6.78
5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瓶（50ML）、喷头	1,289,789.08	5.86
合计			10,140,762.10	46.06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氟轻松等	6,432,222.43	14.42
2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5,118,760.57	11.48
3	安徽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4,098,380.91	9.19
4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青果等药材	3,873,803.66	8.68
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氟轻松	1,944,444.45	4.36
合计			21,467,612.02	48.1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5,553,527.06	16.20
2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人工麝香	3,966,666.66	11.57
3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2,249,593.00	6.56
4	陕西文绘印务有限公司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盒子、说明书等	1,860,602.13	5.43
5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氟轻松	1,755,561.61	5.12
合计			15,385,950.46	44.88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0 元（含）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定日期	采购标的名称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4.03	醋酸氟轻松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4.12.27	中药材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药业有限公司	1,417,460.00	正在履行
3	2015.02.26	中药材	安国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1,034,537.00	正在履行
4	2015.07.20	醋酸氟轻松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50,000.00	执行完毕
5	2014.05.23	中药材	安国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505,818.20	执行完毕
6	2014.03.03	醋酸氟轻松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75,000.00	执行完毕
7	2013.10.30	人工麝香	中国药材公司	1,638,000.00	执行完毕
8	2013.04.20	皮酞瓶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1,410,000.00	执行完毕
9	2015.03.11	人工麝香	中国中药公司	1,092,000.00	执行完毕
10	2013.05.07	人工麝香	中国药材公司	1,092,000.00	执行完毕
11	2013.03.13	人工麝香	中国药材公司	1,092,000.00	执行完毕

12	2014.05.28	施工协议	内蒙古金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执行完毕
----	------------	------	---------------	--------------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00,000.00 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
1	2015.01.01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健胃消炎颗粒、青果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6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4.12.31	暖宫七味散（丸）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13,25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01.01	扎冲十三味丸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5,5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4.02.22	扎冲十三味丸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01.26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01.16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4.01.01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九州通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执行完毕
8	2013.01.01	扎冲十三味丸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执行完毕
9	2013.01.01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执行完毕
10	2014.01.08	暖宫七味散（丸）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发生并已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	------	------	------	---------	------	-----

1	公司	2015年玉最高抵字001号	公司	25,000,000.00	2015/3/26-2017/3/30	呼国用(2004)字第0316号的土地使用权;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5108598、2015109000、2015108800、2015108717、2015108714、2015108797号的房屋所有权
2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0500-2014年(营兴)(抵)字0005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4/12/8-2015/12/7	权证号为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47011号的房屋所有权
3	郝艳涛	15010500-2014年营兴(保)字0006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4/12/8-2015/12/7	-
4	何晓芹	15010500-2014年营兴(保)字0007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4/12/8-2015/12/7	-
5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0500-2013年营兴(抵)字0003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1-2014/11/20	权证号为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47011号的房屋所有权;呼国用(2004)字第0253号的地产
6	郝艳涛	15010500-2013年营兴(保)字0003	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1-2014/11/20	-
7	何晓芹	15010500-2013年营兴(保)字0002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1-2014/11/20	-
8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0500-2012年营兴(抵)字0006号	公司	40,000,000.00	2013/11/01-2014/10/31	权证号为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0147011号的房屋所有权;呼国用(2004)字第0253号的地产

9	何晓芹	15010500-2012年营兴(保)字0031号	公司	20,000,000.00	2013/11/01-2014/10/31	-
10	公司	2012年玉最高抵字001号	公司	25,000,000.00	2012/3/30-2015/3/30	呼国用(2004)字第0316号的土地使用权;呼房权证如意开发区字第2004015922、2004015923、2004015924、2004015929、2004015932号的房屋所有权

(1)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玉借字008号。借款金额15,000,000.00元,利率4.6%(其中大唐有限支付1.7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5年8月24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2)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玉借字002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5.6%(其中大唐有限支付2.7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5年1月16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3)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字0018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2.72%,借款期限一年,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止。

2014年11月18日,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

(抵)字0005号。抵押物是位于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商务写字楼(ABC)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3,665.58万元。

2014年11月18日,郝艳涛,身份证号码15042919650315009X,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保)字0006号。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014年11月18日，何晓芹，身份证号码150429196301253461，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保）字0007号。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4）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玉借字003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8月25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5）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玉借字005号。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9月4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6）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玉借字001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1月20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7）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字0004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3.12%，借款期限一年，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4年11月20日止。

2013年10月21日，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抵）字0003号。抵押物是位于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商务写字楼（ABC）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3,603万元。

郝艳涛，身份证号码15042919650315009X，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保）字0003号。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何晓芹，身份证号码150429196301253461，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

兴安南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保）字0002号。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8）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玉借字005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4年1月20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9）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玉借字006号。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3年9月3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10）2013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玉借字045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3年1月7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11）2012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南二环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500-2012年（营兴）字0031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3.12%，借款期限一年，自2012年11月0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

2012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南二环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010500-2012年营兴（抵）字0006号。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11月0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期间仅指主合同签订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抵押物是位于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商务写字楼（ABC）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评估价值8,600万元。

2012年9月29日，何晓芹，身份证号码150429196301253461，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南二环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15010500-2012

年营兴（保）字0031号。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12）2012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玉借字040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3.12%，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2年8月27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13）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玉借字043号。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利率6.0%（其中大唐有限支付3.12%，人民银行利差补贴2.8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2年9月10日起10日内提清借款。

（14）2012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玉借字001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利率3.68%，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12年1月11日起30日内提清借款。

（15）2012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2年玉授字001号。业务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玉最高抵字001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0,000.00元。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8,772万元。

（16）2012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2年玉授字001号。业务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玉最高抵字001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0,000.00元。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8,772万元。

（17）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年玉授字003号。业务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公司与中国银行玉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玉最高抵字001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0,000.00元。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5,838.68万元。

4、重大销售服务合同：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服务整体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

《大唐药业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用年费用1,072万元；

《2015-2017年肝肾滋产品推广服务合同》约定2015-2017年皓月需完成合计1,880万元的销售目标；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产品推广服务合同》约定2015-2017年皓月需完成合计38,125万元的年指标销量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产品通过医院、药店、社区医疗机构、医药电商及诊所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所示：

1、采购模式：

（1）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每年年末依据公司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及预算，采购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也会根据销售订单变化和产量调整做相应变动。

（2）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门的要求落实具体采购事宜。首先，采购部以招标形式，获得多家合格供应商（日常积累的合格供应商清单）的报价，并将报价反馈到财务与审计部门，由财务与审计部门评估后将意见汇总至采购部，最后由采购部邀约供应商谈判并展开二次报价，通过反复谈判和多轮报价最终选定一家质量合格且价格优惠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采购部门负责日常供应商沟通协调、谈判意见反馈、签订合同、跟踪发票及发货进度等工作，价格的决定权和中标供应商决定权在财务与审计部门。目前，公司的中药供应商有20多家，其他诸如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劳保、备件、辅料供应商也有几十家。

公司原料采购除了依托传统原料基地采购外，还积极探索和实施了供应链纵向一体化合作模式，比如与九州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采购+营销”的合

作关系，公司采购其原料，对方采购公司成品，2015年1-7月公司与九州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贸易总额达6,000万元。通过战略合作，公司一方面锁定稳定的原料供应，另一方面锁定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2、生产模式

(1) 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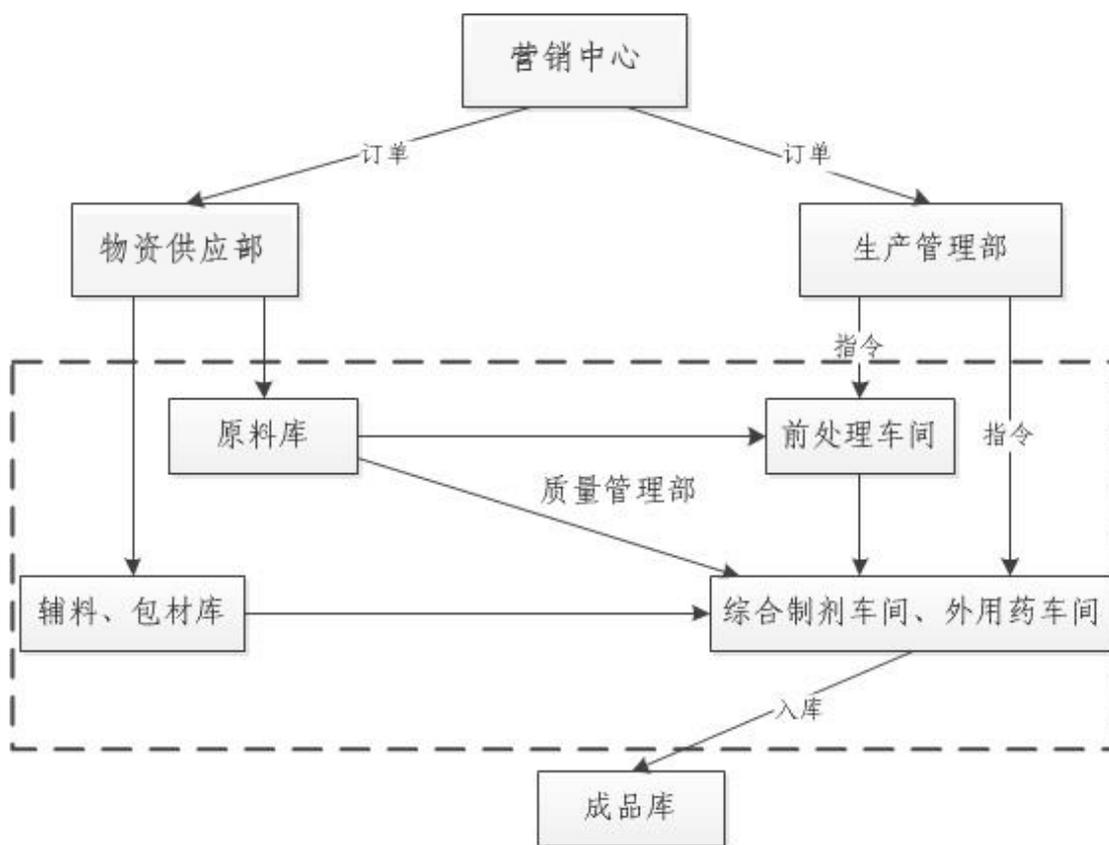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管理部是负责产品生产的职能部门，该部门由生产管理经理、副经理、车间主管、分管组长、普通操作工人组成。

公司现拥有厂房24,287.56 m²，生产管理部设有三个车间：前处理车间、外用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其中，前处理车间主要负责药材的清洗、切片、提取等前期处理工作；外用车间负责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开塞露等外用药的加工；综合制剂车间主要负责承接前处理车间工序，进行中成药（含蒙药）的深加工直至成品。

(2) 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末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订单逐步安排生产，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的全款或部分货款后再安排生产，有时也会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提前生产备货。

具体流程：营销中心将“需货计划单”提交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据“需货计划单”领料并组织安排生产，QA和QC在生产各环节进行质量把控，产品加工完成后由QC进行产品抽检，抽检合格则出具“成品合格证”并办理入库。如图所示：



公司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建立生产流程管控体系，并以大唐制造系统 DPS 为基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质控方法，逐步提升制造水平。

3、销售模式：

（1）销售类别

a. OTC 模式

公司的化学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为 OTC，目前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和三级经销商。其中，一、二级经销商均需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销售区域、提货价格、销售价格等关键要素。公司目前有 56 个一级经销商、272 个二级经销商、524 个三级经销商。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化学制剂和中成药产品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药店销售。

b. 院线模式

公司的民族药产品（蒙药）主要为处方药，包括暖宫七味散、健胃消炎颗粒、沙棘糖浆等，目前民族药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制，代理商通过全国统一的招投标平

台将药品销售至医院系统。

c. 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直接与国内知名网上药店建立合作，比如通过百洋健康网、好药师等医药网上平台销售公司 OTC 药品。伴随着我国医药电商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与外部医药电商企业的深度合作。

(2) 收款模式

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

公司的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品，一般由经销商先行付款，然后公司再安排生产、发货和开票。

民族药产品（蒙药）如暖宫七味散、扎冲十三味丸、红花清肝十三味丸等，全国总代理商先付款 50%后公司才安排生产，生产完工并收到剩余款项后安排发货并开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发展现状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拥有 13 条生产线，可生产软膏剂、乳膏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微丸）、片剂、口服液、颗粒剂、散剂、酊剂（含外用）、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茶剂、合剂、凝胶剂等 16 个剂型 266 个药品文号。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新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 151111”。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五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职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

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教学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定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研究和指导中西医结合工作，拟定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研究机构。研究和指导藏医、蒙医、维医等各民族医疗医药工作。组织各民族医疗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拟定和逐步完善相关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各民族医疗、医药机构。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国家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和保密工作。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适用的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发布政策	政策目标
1	2011.03.01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2	2014.05.08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在控制日均使用费用的前提下，放开最高零售限价，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
3	2015.03.27	人力资源和社会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公布“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确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依

		保障部	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	据和标准。
4	2003.10.1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制定程序规定》	为了加强中医药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中医药标准制定程序。
5	2015.04.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6	2013.10.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药品GMP 认证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	进一步推进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贯彻实施。
7	2007.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为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8	2002.09.15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9	2009.03.05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蒙药制剂规范》	为保证医疗机构蒙药制剂质量，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制定的首部法定蒙药制剂标准；也是蒙药制剂配制、使用和监督管理所必须遵循的法定依据。
10	2011.11.01	内蒙古自治区局	《关于促进内蒙古医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围绕提高监管能力建设，从加快标准化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加强项目建设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推进医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11	2009.0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12	2011.0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13	2012.01.19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
14	2012.03.2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十二五”期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	--	--	---------------------	---------------------------

4、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原料药的价格和质量直接决定了成品药的价格和质量，所以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原料药供应息息相关。公司大部分原料药依赖外购，所以为确保外购原料药质量，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标准：

a. 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供应商备案制度，遵循“优质优先、互促共赢”的原则动态评比供方，构建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供方分级体系。

b. 现场质量审计，优化供应商的质量。通过考察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供货交期、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队伍不间断进行优化和整合，保留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业绩和所供产品的重要度，把供应商分为战略供应商、重点供应商、一般供应商 3 个级别，与战略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重点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

a. 药品零售系统：药品生产企业→各级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店）→消费者

b. 医院系统：药品生产企业→各级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药品零售系统主要销售非处方药和部分处方药，该系统销售的药品主要通过各级零售药店到达消费者。医院系统销售绝大部分处方药和部分非处方药，销售处方药需要凭医生处方，执业医师对于患者的用药选择有较大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与外部经销平台的合作和营销模式的创新。为提升产品分销能力，深化终端开发，公司创新市场拓展服务委托管理模式。2015 年，公司引进全国专业的 CSO 组织----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创立“大唐·皓月营销平台”，对公司重点关注产品进行全国经销商体系的布局管理和全国 KA 连锁

药店合作的推动；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与中国最大民营现代医药商业企业---九州通医药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集团各省市子公司也成为公司优质的一级经销商资源。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经销商健康循环评估体系，按照市场运作情况进行经销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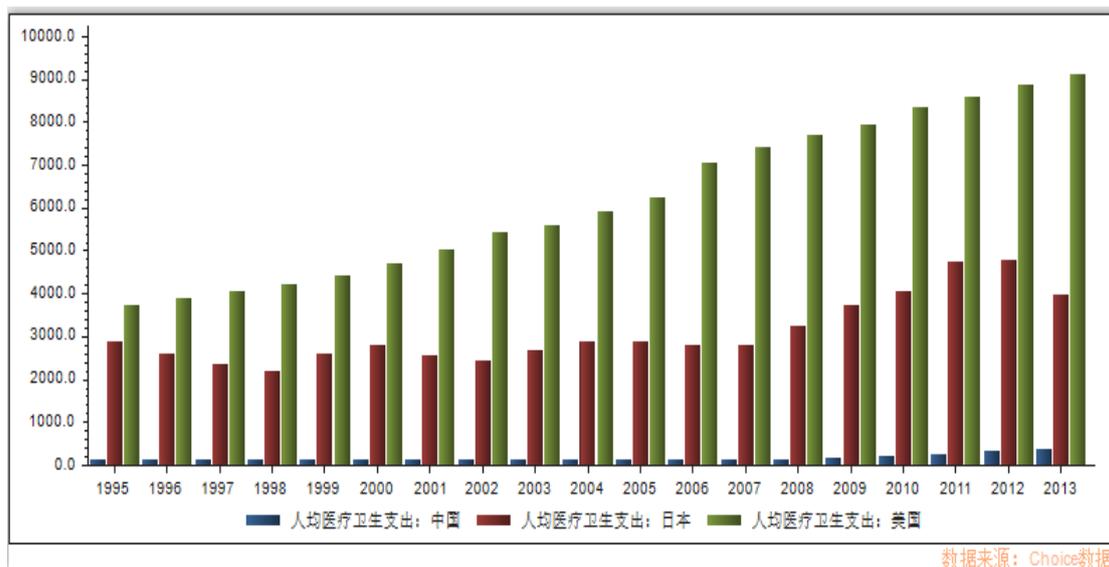
5、行业发展概况

(1) 现状分析

现阶段我国医药行业业绩增速整体下滑，全行业已进入稳定增长的新常态，“十三五”期转型升级刻不容缓。2010~2014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6,75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2,4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

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2014年我国药品消费额约9,000个亿，其中4,000亿是医保，5,000亿属自费市场。传统药店渠道销售额2,400亿（其中约25%为医保支付，75%属自费支付），其余6,600亿由医院完成销售。

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增速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但我国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仍远低于美、日等发达国家，如图所示：



内蒙古、辽宁、吉林、青海等蒙古族聚居地区疆域辽阔、资源丰富、水草肥美、气候和地理环境独特，蒙古族人民长期狩猎、放牧、逐水草而居的马背生活，

孕育了具有鲜明特色的蒙医药学并创造出了寒热理论、滋补理论、三根学说、七素学说、脏腑理论、六基症理论等完整的理论体系，形成了防治风湿、心脑血管病、妇科、肝病、肾系疾病等类疾病的特效方法。蒙药品种多达 2,200 余种，较为常用的药为 1,342 种。其中属于植物种子、果实类 54 种，花类 83 种，根及根茎类 231 种，全草类 256 种，茎、叶类 54 种，皮类 30 种，其他动物类 260 种，矿石类 98 种。较为常用的 1,342 种蒙药中，常用品种约 450 种。其中植物药占 313 种，动物药占 66 种，矿物药 48 种，其它 23 种。这些传统蒙药沿用至今，疗效确切而可靠，久用而不衰。甘草、黄芪、麻黄、肉苁蓉等药材驰名中外。蒙医药学在实践中积累了近 10,000 余种疗效显著的蒙药方剂，具有“生、猛、简、廉、绿色”的特点，在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一些疑难病方面，有着独特的治疗经验和显著疗效，是中医药产业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行业特点

a. 高技术性

制药业融合了各个学科的先进技术，药品的研发过程需要尖端技术人才和充足的经费，药品的制造过程依赖精密的设备和先进工艺。近年来新技术的启用成为了制药业高速发展的新动力，也逐渐成为制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手段。现代生物技术、反义技术、组合技术的应用带来了新药技术的革命，使新药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因此，制药业属于高技术产业。

b. 高收益性

因为新药研发成本高，周期长，成功与否的不确定性大，所以新药在定价方面会有较高溢价，新药收益要远远超过其最初的研发投入。目前我国对新药的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新药如果能成功通过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通常能够维持较长时间的高收益。跨国药企之所以能够在我国药品市场取得非常高的利润回报，往往在于其独特的专利技术带来的原创溢价。

c. 高风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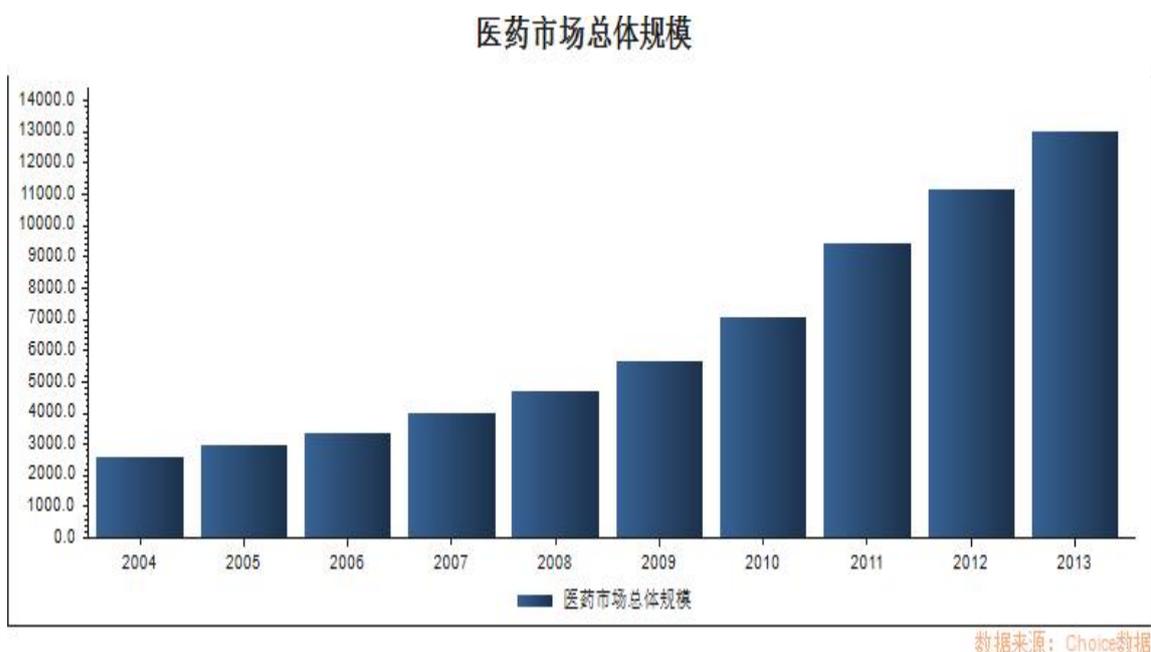
制药业的高风险性主要表现为研发风险。医药产品的开发孕育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新药的研发从合成、提取、药物筛选、实验（毒理的临床前实验、制剂处

方的稳定性实验、用于人体的临床实验)、注册上市到售后监督,耗资大、耗时长,任何一个环节出错或失败都可能前功尽弃。

(3) 市场容量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和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同时也是全球化学原料药最重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药行业产值年均增长 17.7%,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年均增长速度,同时也高于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近 30 年来的平均发展速度,是当今世界上医药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医药工业的增长率已连续多年远高于 GDP 的增长率。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保障体系和医药创新产业的投入,医药工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的总体规模已从 2004 年的 2,572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13,04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将可能突破 2.5 万亿,并超越日本,成为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医药市场。我国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如图:



此外,我国医药消费增长潜力巨大。目前我国人均年药品消费 100 美元,而

美国人均年药品消费达 1,000 美元，德国、法国人均年药品消费达 600 美元，英国人均年药品消费达 400 美元。人口增长、老龄化和完善医保制度的建立将拉动用药需求，我国与发达国家人均药品消费的差距将逐渐缩小。

近年来，伴随着人们对医药产品的消费理念变化和其广大民族药生产企业有力宣传，包括蒙药在内的民族医药产品的消费市场每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递增。同时，由于蒙医药等民族医药具有药食同源、毒副作用低、疗效确切等特点，因而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这也为蒙医药等民族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4）发展趋势

a. 蒙药将进一步产业化和现代化

自治区政府已经在鼓励发展和推广蒙医、蒙药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未来，自治区政府在经费投入、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组织管理等方面将继续为蒙医药的继承发展落实扶持政策。广大蒙药企业也将立足蒙药特色资源，坚持市场经济下的市场主导，按照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科研技术，加速蒙药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通过构建蒙药科研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为基本要素的蒙药产业集群，建立蒙药的系列标准和规范。经过广大药企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经穴部位标准》和《蒙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已被列入国家标准，蒙药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推进蒙药现代化的进程中，势必将出现蒙药龙头型企业，凭借其多年积累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在蒙药研发、品牌铸造、市场推广等方面独树一帜，成为行业标杆并彻底打破蒙药依赖区域性消费的现状。

b. 行业将掀起并购重组浪潮

2014 年全国涉及医药行业的并购项目达 200 个以上，交易金额突破 500 亿，交易数量和金额相当于 2009 年的 5 倍和 7 倍。进入 2015 年，我国制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加之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和制药行业产能过剩，2015 年医药行业并购将持续火热。未来，行业有望涌现一批资金及研发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能够与跨国医药巨头竞争的大型制药企业。

c. 生物制药将异军突起

伴随着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一些高新技术在药品研发过程中将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如高通量快速筛选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等等。人类基因组计划和生物信息学的发展为制药工业创造新药奠定了基础,一批生物制药公司已经迅速成长起来,未来必将成为世界制药工业的一支重要力量。现代生物制药开始挑战传统化学药,传统化学制药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天然中药和生物制药将成为行业主要增长点。化学药物、天然中药和生物制药在我国将三分天下。

d. 非处方药将迅速发展

基于我国基药政策和招投标限制,大部分药品很难进入医院体系,意味着大多数未中标药品将转化为 OTC 产品进入终端渠道。截至到 2013 年,我国 OTC 产品 4,727 个,从 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有 180 个产品从处方药转换为 OTC。在所有的 OTC 产品中双跨产品(既是 OTC 又是处方药)2,300 多个,其中中成药双跨品种为 2,000 多个,化学药双跨品种为 300 多个。目前我国 OTC 零售市场规模约在 2,000 多亿元,是目前世界第二大 OTC 市场。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自我医疗和保健的兴起以及零售药店产业飞速发展,将会有更多的药品进入 OTC 行列,尤其是中成药转为 OTC 的品种将会更多。按照国际惯例,OTC 一般要占到一国医药市场的 30-40%。我国目前是 20%左右,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OTC 药品市场规模将位居全球第一。

e. 药价将进入下行通道

我国药品价格已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价,医院所售药品只要不高于政府定价的最高零售价,可以在实际进价与基准价格之间自主定价形成一定差价。医保部门有支付权,按基准价格或者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支付标准,并对医疗机构进行控费考核从而限制价差。

药企虽然可以高于基准价格制定最高零售价,但市场上同类型竞争药物品种繁多,患者拥有充分选择权。

患者可以选择在医院配药,也可以到药店买药,这样医院的药房与社会零售药店之间也将展开竞争。

在政府、药店、药企、医院、医保、患者多重博弈中，在现有药品招标制度、医院二次议价、医保控费政策、药企间激烈竞争的大环境下，药价将进入下行通道。

f. 仿制药将迎来发展契机

到 2015 年，全球将有 1600 亿美元规模的药品专利到期，2015 年全球药品消费量将达 1.1 万亿美元，其中仿制药至少占 60%~70%的市场份额。世界药品市场仅有年均 4%~5%的低速增长，但全球仿制药则以年均 11%增幅成为引领全球制药产业。目前我国 90%的市场仍然是以化学仿制药为主导的仿制药市场，国内药企未来仍然会以仿制药为主要发展方向。

因为现阶段我国药企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资金投入小、科研实力弱的特点，复星医药作为我国研发费用支出最高的药企，2014 年研发费用仅 6.8 亿人民币，而全球研发费用支出最高的药企罗氏制药去年研发费用为 104 亿美元，差距悬殊；另外，国内药品市场竞争激烈，政策因素将促使药品价格稳中有降，因而广大药企普遍很难在药品研发方面投入太多资金。所以仿制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的支撑和基本保障。

g. 拥有特色药品的品牌企业，在未来市场更具竞争力

国内制药类企业一般拥有一定数量的基药品种、医保品种或者独家品种，在其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力较强，并能通过独家品种、中药保护、品牌优势、行业标准等独特性等构筑起较高的壁垒，从而获得一个相对较好的发展空间。

h. 传统中药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中药现代化”趋势不可逆转，前景光明

中药现代化就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通过现代化，中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并打入主流医药市场，西医体系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已越来越确认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在诸多慢性疾病以及疑难杂症等用药领域，中药都能充分发挥其多靶点的治疗作用。未来，中医药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药学体系。

从工业产值增长率来看，1995 年到 2009 年十年间，中药产业的产值增长率

为 811.2%，而医药行业总体产值增长率为 716.5%，中药产业产值增长率高出医药产业约 95 个百分点；从中药产业产值所占医药产业产值比重来看，中药产业总比重从 1995 年的 15.98% 提高到 2009 年的 25.05%。预计到 2015 年年底我国中药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5600 亿元，较 2010 年的 3,200 亿元的规模相比，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中药产业产值目前已大大超过我国医药产业总产值的 1/4，预计未来 1-2 年将达到医药产业总产值的 1/3。

2015 年 5 月 7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医药“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该规划还首次提出，中医药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影响力。这将对包括蒙药在内的整个中药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i. 原材料产业将出现分化

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可生产全球 2,000 多种化学原料中的 1,600 多种，年生产能力在 200 万吨左右，约占全球产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原料药的生产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国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化学原料药是代表我国医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产业，年产值占全国医药总产值的近一半，出口比重超过 60%，从 2008 年至今，我国原料药出口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化学原料药包括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

特色原料药是指为非专利企业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其利润率是大宗原料药的十倍，未来几年全球将出现药品专利到期的高峰，通常大规模的专利药解禁后同一种药品将会至少有 4~5 家企业竞相生产，仿制药业务发展将对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大幅度提升，预计我国对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 15%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机会。

大宗原料药是指抗生素、维生素、激素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其中：激素类药物的临床适应症较多，副作用较多，市场需求不大且较为稳定，增长空间较小；2014 年以来，我国抗生素市场进入转型的关键时期，抗生素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放缓，价格方面，抗生素类药物是降价最早、降幅最大

的品类，平均降幅高于其他类别药品 2-4 个百分点，再加上招标政策对“同一货源、最低价中标”，抗生素企业的日子会比较艰难；我国维生素原料药产能总体过剩，在需求端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维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在产能和价格上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

专利药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专利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是满足跨国制药公司及新兴生物制药公司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各阶段所需，其中也包含用于生产该原料药的高级中间体。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及跨国制药公司的业务模式转变，专利药原料药的外购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为推动蒙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化，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局以“蒙药标准化”作为发展突破口，即以“蒙药制剂规范”、“蒙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蒙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等相关蒙药标准化项目建设为切入点，通过为全区医疗机构制定《蒙药制剂调剂使用暂行办法》、开展蒙药制剂品种说明书起草工作、颁布实施《内蒙古蒙药制剂规范》、组织编撰《内蒙古蒙药制剂规范第二册》等一系列措施，强力推动蒙药发展。

为了将蒙医药特色转变为优势，促进蒙医药和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自治区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专门提出“蒙药发展战略”，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蒙药的标准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局出台的《关于促进内蒙古医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围绕提高监管能力建设，从加快标准化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加强项目建设支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推进医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对具有开发潜力的品种，加大临床研究，为蒙药的发展提供支持。另外，自治区局还将深入开展蒙药标准提高活动，制定蒙药材炮制规范，明确蒙药材标准，开展蒙药资源调查，推动蒙药材规范化种植，启动《蒙药志》编制工作。

作为自治区蒙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成员单位，自治区局还将联合有关部门，制定蒙药研发、税费收取、医保目录、招标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打造推动蒙药发展的政策洼地，以实际行动贯彻蒙药发展战略。

(2) 2015年4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该《规划》指出: 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 注重个体化, 突出治未病, 临床疗效确切, 治疗方式灵活, 养生保健作用突出, 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规划》要求到2020年, 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 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规划》还提出了医疗信息化的建设要求, 为此, 发改委将包括内蒙古在内的5个省区作为此次开展远程医疗政策的改革试点。

(3)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 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联合国统计, 到本世纪中期, 中国将有近5亿人口超过60岁, 而这个数字将超过美国人口总数。

人口老龄化的加快, 老龄人口增多, 不仅从人数上而且从疾病类型上, 都会扩大医疗费用支出。20世纪人类社会文明最大的进步就是疾病类型的转变和平均寿命的延长: 据世界卫生组织于2014年发布的《2013年世界卫生统计报告》显示, 中国人均寿命已达到76岁, 不仅高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 甚至高于一些欧洲国家; 在20世纪初, 威胁人类健康或生命的主要疾病是急性病, 到了20世纪后半期, 威胁人类健康或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已是慢性病, 这些慢性疾病的发生与年龄的增长有很大关系, 随着人类生存时间的延长, 这些慢性病的发病率呈增大的趋势。在老年人口中患有心脑血管、代谢、精神、神经系统等慢性病的患病率达71.4%, 有42%的老年人患有2种以上的慢性疾病, 慢性病势必会导致患者长期服药需求。老龄化加速带来的医疗费用支出的增加有利于行业发展。

(4) 延误2年之久的医保招标及新一轮基药招标在2014年逐步开启, 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 已完成基本药物招标的省市有10个, 招标进行中的省份有11个, 尚未开始招标的省份有10个。2014—2017年将会是新一轮招标周期。

目前我国国产药品中大部分是仿制药, 由于早期批准的仿制药的医药学研究基础相对薄弱, 仿制药的质量差距较大。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

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有利于我国优质仿制药企业的快速发展，提升整个仿制药产业的质量水平。所以此轮药品招标的重启将给具有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企业规模具有优势的企业带来发展契机，同时削弱外资原研药的“超国民待遇”，品质较高的国产仿制药企业能够受益于进口替代。今后，国家将把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作为基本药物的主要采购方向，与此同时，新进基药目录的独家品种、近两年获批的新药品种、错过上一轮招标进程的品种在本次招标中将迎来订单机会。随着招标进程加快，基药目录新品种可以迅速进入招标序列，有利于企业新品种的快速放量，也有利于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蒙药的基础理论的挖掘、整理和理论创新工作薄弱，相关科研人员严重匮乏，关键技术自给率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高新技术的应用比例还不高，部分蒙药的有效成分没有明确的定性、定量指标，质量控制一直处于低水平状态。作为民族医药的一支，蒙医药历史悠久，内涵丰富，形成了一套独特、完整的理论体系，这是蒙医药的特色，也是蒙医药产业发展的源泉。但由于缺乏资金及人力投入造成了蒙医药理论现代化的挖掘、整理工作进展缓慢。没有理论的挖掘和整理就谈不上产品创新创新，蒙医药理论挖掘停滞不前已成为制约蒙医药业发展的巨大障碍。目前收载在国家药典标准的蒙药只有 12 个、蒙药材只有 4 个，蒙药标准较为落后，自治区有蒙药制剂批准文号 7,000 多个，很多已经长期不生产，制剂注册许可严重滞后。

(2) 目前蒙药品牌普遍知名度不高，由于广大药企对蒙药药理、药效以及作用范围宣传不够，我国迄今还没有出现国内知名的蒙药品牌。消费者对蒙药的疗效机理缺乏认识，制约了产业发展，一直以来，蒙药都只能集中在区域的 OTC 市场和医院进行销售，其品牌发育度和消费者认知度一般。相比藏药和苗药，蒙药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是蒙药品牌认知度低的根本原因。藏药和苗药是发展较为迅速的民族药，以奇正藏药、贵州百灵为代表的民族药企业已经上市，作为我国第二大类民族药类的蒙药并不比藏药差，蒙药又拥有自己的理论体系，在一些疾病的治疗上有不错的效果，但全国具有一定规模的蒙药生产企业仅 6 家，产值低且尚未进入主流医药市场。很多业内人士都这样评价蒙药：有资源，有政策，但

没发展。

(3) “医保控费”将促使医药价格进一步下降，压缩行业利润。目前，医保基金支出占我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超过 30%，是近年来驱动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新出台的《关于深化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实施总额控制同时，要维护参保人员基本权益。《意见》要求医疗机构要将参保人员住院期间自费医疗费用控制在住院总费用的 8%以内，不增加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参保患者报销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患者实际报销额不低于病种医保结算价的 80%和 70%，患者只需交纳个人支付部分，其余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额外药品、检查、治疗和医用材料等医疗费用。《意见》将从 2016 年起全面实行，届时个人医药费用负担将减轻，医保基金将成为药品市场的最大支付方。《意见》规定医保部门将根据医保基金的支付能力来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对医院都实行总额控费，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确定药品市场的价格标杆，药品能否进入医保目录将会成为药企竞争重点，届时势必会出现广大药企以“降价换销量、价格空间换取市场空间”的局面。

(4) 2015 年是中国的“药改”大年，尽管围绕医院采购药品时的“二次议价”制度充满争议，但由于医保基金对医院实行总额控费制度，势必将进一步促进医院对药品厂商的“二次议价”。所谓“二次议价”，是指医疗机构在实际采购时，在按照省级招标确定的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通过“二次议价”来压低实际采购价格。“二次议价”制度的初衷是想促使医疗机构与供应商谈判，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减轻人们看病负担。但在实际操作中极易形成权力寻租并滋生腐败，成为另一种形式的以药补医，同时也压低药企了正常的利润空间。尽管民间反对声较多，但“二次议价”制度短期内很难被替代，制药企业仍将面临药品二次降价的压力。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药品的质量与疗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制药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根据这

些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药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车间须通过国家 GMP 认证……此外，制药企业还面临诸多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市场壁垒

现阶段我国医药制造类企业数量多，盈利能力参差不齐，大部分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药品主要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相应的销售市场主要可分为医院市场与药店市场。针对医院市场，厂商需要经过投标，而且需要建设能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渠道；针对药店市场，厂商除了需要搭建快速高效的销售通路外，还需要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广覆盖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产品口碑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新药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具体表现为：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药品注册、批准上市等整个流程历时长且伴随不断的资金投入。通常情况下一项新药的从研发立项到最终投放市场需要 10-15 年时间，而研发能否成功的不确定性较大，即便进入研发后端的临床试验还要经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相当大的失败风险。

产品在启动生产和进入销售环节还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和生产车间现代化要求高，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需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此外，企业还需要预留好新药上市后的大额的营销推广费用。

药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环节需要大笔资金投入。因此，制药产业的资金壁垒使得行业中只有资金充裕的企业才有足够的实力参与竞争和抵御各类风险。

4、专利壁垒

国内对药品的专利保护较为完善。新药的专利技术保护期为 20 年，药品行政保护期为 7 年零 6 个月，中药保护期按照品种不同保护期为 7-30 年，新药保护期按照新药类型不同保护期为 6-12 年。同时，一旦新药获得生产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不再受理同类新药产品的申报，直至专利保护和行政保护过

期。所以专利保护也是进入制药行业的壁垒。

5、技术壁垒

药品研发本身就具有突出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研究、安全性研究、大生产工艺技术等等。药品研发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大多数新药是通过将国内外专利到期的原研药进行结构修饰，或者改变产品规格后进行国内新药申报，即大部分新药实质为仿制药。即便是仿制药，如果要达到或接近原研药的治疗效果，也需要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工艺。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该《意见》要求今后申报的仿制药需要与原研药品质 and 疗效一致，这不仅给现有制药企业带来技术升级压力，同时也提升了新药审批难度和行业准入门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全国共有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2571 家，其中蒙药、藏药、维药等民族药生产厂家 54 家，而规模化的蒙药生产厂家 6 家：分别是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库伦蒙药厂、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中蒙药厂、辽宁阜新药业。目前大唐药业销售规模位居前列。

公司的主打药品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与其所生产药品相竞争的部分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基本情况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 皮炎平	该公司是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是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企业。主营核心业务定位于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核心产品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同时在中药注射剂行业享有较高声誉，拥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 10 多个中药注射剂品种。该公司 2014 年毛利率：64.07%；净利率：14%。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达克宁	成立于 1985 年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在华最大的子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合资制药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在全国 29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在华员工近 3,000 人。
---	------------	-----	---

业界知名的民族药生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简介
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膏剂：74.33% 药材：14.38% 软膏剂：9.83% 丸剂：1.2% 其他：0.16%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藏药生产企业，现拥有 GMP 药厂、GSP 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 家，拥有 73 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了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其中以奇正消痛贴膏为代表的外用止痛药物系列已畅销多年，在中国外用止痛药物市场连续七年销售排名第一，位居首届 OTC 产品排行榜中药外科类榜首，名列非处方药重点品牌。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苗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药品：98.66% 中药材：0.57% 饮料：0.53% 肥料：0.34% 其他：0.08%	公司产品主要有咳化痰用药、感冒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中成药。公司按照拥有发明专利的苗药产品数量和 2009 年 OTC 类苗药产品销售额排名统计，位居全国第一，按照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苗药产品数量和 2009 年单品种苗药销售额排名统计，公司位居全国第二。

2、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具体体现为：

- a. 全国蒙药定点生产企业
- b. 全国民族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 c. 自治区重点中药生产企业
- d. 全国首家规模化蒙药生产企业

- e. 自治区、市两级企业研发中心
- f. 呼和浩特市优秀本土民营企业
- g. 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
- h.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a. 品牌优势

公司“三花”品牌为全国驰名商标，旗下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公司的“同泰永”品牌始于 1664 年，历史悠久，品牌影响力深远，为内蒙古著名商标和内蒙古老字号；公司的“盛唐”品牌为呼和浩特市知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注册商标累计有 87 个，受理审核中的商标 2 个。

b.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蒙医药科研基地，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配备有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和业内领先的研发设备，公司现有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产品和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2015 年公司与蒙草抗旱（股票代码 300355）建立合作，双方将联合建设专业研发平台，在蒙草原生态系统研究院和呼伦贝尔耐寒植物研究院基础上启动草原药用植物资源研究基地，双方共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c. 产品优势

公司共有 266 个药品文号，产品覆盖外用药和口服药。其中：特色专科药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为原研药，在国内首家实现规模化生产，现已畅销二十余年，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所生产的“肝肾颗粒”、“白杏片”、“海马强肾丸”、“小儿健脾止泻丸”、“暖宫七味散”、“通便清火丸”、“沙棘糖浆”为全国独家药品，目前市场上无同类仿制药，产品具有很强市场竞争力；“三子颗粒”和“木瓜壮骨丸”全国只有 2 个批文厂家；“康复春口服液”和“阿那日十四味散”全国只有 3 个批文厂家。相比国内大多数制药企业实行的赊销模式，公司实

行款到发货模式的下仍能连续几年取得销售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功效和同类产品中卓越的市场竞争力。

d. 产业链优势

大唐药业近年来开始积极布局道地药材培育基地,在内蒙古东部浑善达克沙地克什克腾旗境内拥有道地药材培育基地 10,000 亩、在阴山山脉腹地呼和浩特市境内拥有道地药材培育基地 5,000 亩,能够为公司提供药材资源。公司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上游的资源优势。

公司是内蒙古生态产业联盟——蒙医药产业分会会长单位,该联盟能够为公司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方面提供支持,公司通过内蒙古生态产业联盟在药材资源的供给上有成本优势和品质保障。

e. 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销售采取“以销定产、款到发货”模式,最大限度降低了公司的坏账风险和库存风险,相比国内大多数制药企业赊销模式,公司现金流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此外,公司不断尝试销售模式创新,通过将自建的销售队伍委托给专业的皓月营销平台管理,依托皓月营销平台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和广泛的渠道资源,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并提升了销售业绩。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 a. 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缺乏专家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 b. 营销能力薄弱,目前对公司老产品、老渠道、老模式依赖性较强。

(4) 公司的应对措施

- a. 通过登录资本市场,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提高研发人才薪资待遇水平,改善公司人力资本结构。
- b. 公司不断扩大与各类专业机构合作。2015 年公司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CSO)建立合作,发挥皓月医疗在产品定位、市场拓展、营销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优势,以公司产品为核心,扩大公司销售覆盖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五）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新药研发的周期风险

新药的研发往往要经历合成提取、生物筛选、临床前实验、制剂稳定性实验、生物利用度实验和临床实验等等诸多环节，如此一环扣一环的复杂过程会出现许多令人无法事先预料的情况，而且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据统计，在美国研制新药的过程中只有不到 5% 能够进入临床前研究，然后又只有 2% 能够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即使进入临床试验的药物也有 80% 会被淘汰，也就是说美国新药的成功率仅为 1/5000。研发一种新药平均要花费 10 多亿美元，耗时长达 10 年以上。

2、新药研发的技术风险

新药的研发在新技术、临床试验、生产工艺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会给药企带来潜在技术风险。

3、行业资质及批文获批的风险

医药行业的资质要求和审批文件较多，从新药立项研发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通常需要 GLP 认证、临床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件、GMP 认证，GSP 认证等等，上述资质审批管理机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资金持续投入能力和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是上述资质能否获批的主要因素，如果资金投入不足或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不理想，将无法如期获得药品进入流通市场的各项资质。

（六）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结合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中医药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 8337 发展思路、内蒙古蒙医药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和地方方针政策，坚持“传承民族药，播种大健康”的企业使命和“守正求效、兼容共济”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打造民

族药大健康产业领先品牌。

通过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确定公司“123”总体发展战略：一个中心，两大聚焦、三个嫁接，即以蒙药为中心，聚焦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实现三大嫁接（金融资本嫁接、营销资源嫁接、研发培育嫁接），打造医药生态产业链。

2、业务发展目标

发挥公司在蒙药领域的资源、研发和销售优势，提高蒙药产品在医院系统和 OTC 领域销售份额，打造中国蒙药第一品牌。

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中、蒙、俄等国内外市场，具体：针对国内市场，将特色专科药 OTC 产品深度渠道下沉，加强与 KA 百强连锁终端合作，提高直供和二级经销商以下的渠道占比；巩固公立院线与 OTC 两大市场的同时，开发民营专科医院市场；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医药电子商务。针对国际市场，结合“一带一路”，以蒙医药文化为载体，开拓蒙古国和俄罗斯市场。

以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为平台引进专业研发人才，推行人才战略，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激励和留存机制，通过登录资本市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聚集优秀的蒙药研究性人才。

以产品为核心总结公司与皓月营销平台合作的成功经验，大力复制“皓月”模式，同时不断探索营销新模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即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整体改制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如意开发区分局向大唐有限下发“呼如工商执字[2013]第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公司在没有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况之下，擅自在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如意开发区香槟街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工商分局就上述行为对大唐有限给予10,000元罚款。

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拆除了户外广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如意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拆除户外广告，我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大唐有限因2012年3月14日废气超标准排放行为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2日处以罚款20,000元。2013年1月22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向大唐有限下发《催缴通知书》，要求大唐有限于2013年1月30日前到市环保局接受处罚。公司已于2013年1月缴纳全部罚款。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被我局于2013年1月处以罚款20,000元。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完毕，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药品主要分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两种类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部分劳动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于海泉在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在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等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予以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呼特市

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对外股权转让手续。因此，于海泉在上述公司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查阅营业执照等调查方式，了解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持股（投资） 比例
1	仁和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 销售; 租赁。	8,300 万元	99.00%
2	贡格尔药材	中草药种植、研发、销售。	300 万元	80.00%
3	仁和物业	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 家政服务, 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服务, 会议及展	500 万元	18.00%

		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植树种草(不含苗木);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百货五金、水暖电器、电脑办公耗材的销售;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		
4	乐龄服务	为老年人服务、老年用品、康复用品、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非医疗)。	100 万元	32.75%
5	盛林农业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肆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得种植、销售)。	3,400 万元	38.50%
6	内蒙古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守护押运除外)、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00 万元	18.00%
7	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	10 万元	18.00%
8	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劳动政策咨询;代缴各项社会保险。	50 万元	18.00%
9	仁和学校	育儿员、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护理员、餐厅服务培训。	30 万元	100.00%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

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唐药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大唐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大唐药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关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大唐药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大唐药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大唐药业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大唐药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大唐药业；

（4）如大唐药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大唐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大唐药业的关联方；

(2) 大唐药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大唐药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290.75	4,915.845	93.81
2	于海泉	董事、副总经理	59.25	-	1.06
3	赵琪	董事、财务总监	63.00	-	1.13
4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6.00	-	1.37
5	朱贺年	董事	10.00	-	0.18
6	于庆华	监事会主席	6.00	-	0.11
7	吴振宇	监事	20.00	-	0.36

8	刘冬敏	职工代表监事	1.00	-	0.02
9	何晓芹	董事长、总经理的配偶	-	49.655	0.89
合计			526.00	4,965.50	98.9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1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仁和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三花大唐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盛唐蒙药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蒙医药研究院	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理事长
			仁和物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蒙草抗旱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监事会主席

			敕勒川股份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董事
			贡格尔药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乐龄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2	于海泉	董事、副总经理、	三花大唐	全资子公司	经理
			盛唐蒙药	全资子公司	产品工艺技 术中心主任
			呼和浩特市隆 康酒店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经 理
			呼和浩特市际 凯劳务派遣有 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经 理
3	赵琪	董事、财务总监	盛唐蒙药	全资子公司	综合管理部 经理
			蒙医药研究院	公司投资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	办公室主任
4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朱贺年	董事	内蒙古药学会	-	理事
			北京千年本草 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 的其他企业	总经理
			中药与天然药 物委员会	-	副主任
			内蒙古医学院	-	客座教授
			包头医学院	-	客座教授
6	于庆华	监事	-	-	-
7	吴振宇	监事	盛林农业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慧聪律师事务 所	-	执行合伙人

			内蒙古律师协会	-	常务理事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8	刘冬敏	职工监事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仁和房地产	8,300	郝艳涛 99%	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
仁和学校	30	郝艳涛 100%	育儿员、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护理员、餐厅服务培训。
贡格尔药材	300	郝艳涛 80%	中草药种植、研发、销售。
仁和物业	500	郝艳涛 28.763% 赵琪 5.443%	家政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植树种草(不含苗木);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百货五金、水暖电器、电脑办公耗材的销售;装饰装修(凭资质证书经营)。
乐龄服务	100	郝艳涛 32.75%	为老年人服务、老年用品、康复用品、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非医疗)。
盛林农业	3,400	郝艳涛 38.5% 吴振宇 11% 孙雅丽 6%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肆级)(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得种植、销售)。
敕勒川股份	14,413.05	郝艳涛 4.47%	旅游区开发管理服务,餐饮、住宿、

			卷烟零售、糖酒副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蒙草抗旱	44,039.2272	郝艳涛 0.27%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
北京千年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朱贺年 2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声明》，承诺本人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大唐有限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更如下：

2012年5月，大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重新组建董事会，新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郝艳涛任董事长，路蓉、欧阳建辉任董事。

2015年6月，大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组建董事会，新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郝艳涛任董事长，于海泉、赵琪任董事。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郝艳涛、于海泉、赵琪、孙雅丽、朱贺年。截至本底稿出具之日，大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也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动较小，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大唐有限阶段，1992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2015年6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设置了监事一名，由刘冬敏任监事。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唐药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冬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庆华、吴振宇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于庆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动较小，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经过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郝艳涛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年6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由郝艳涛担任公司经理一职，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唐药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总经理1名，由郝艳涛担任；设副总经理1名，由于海泉担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赵琪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孙雅丽担任。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所涉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单位）共 3 家，分别为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单位）未发生变化。

关于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47,409.98	63,939,449.14	28,189,736.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60,813.33	13,763,129.74	4,652,100.65
应收账款	1,722,095.26	2,327,241.21	3,343,086.29
预付款项	7,192,204.71	2,667,181.38	481,6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9,705.23	18,163,442.88	17,037,977.84
存货	28,766,813.32	27,151,081.08	25,220,59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1.25	441,626.37	106,452.51
流动资产合计	115,190,423.08	128,453,151.80	79,031,64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75,718.53	22,978,771.51	26,315,382.10
在建工程	6,031,006.00	4,643,322.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48,969.33	26,851,301.58	10,431,764.78
开发支出	19,530.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410.75	420,107.03	369,7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1.80	233,810.72	209,93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14,306.61	55,127,313.22	37,326,844.51
资产总计	171,204,729.69	183,580,465.02	116,358,4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38,796.42	11,587,806.48	5,565,634.29
预收款项	14,112,709.31	13,207,475.59	18,409,279.92
应付职工薪酬	658,799.70	3,331,894.35	2,403,661.09
应交税费	545,974.25	3,890,660.10	1,898,02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5,119.37	7,491,366.51	9,289,16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61,399.05	84,509,203.03	62,565,76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7,249.94	407,249.94	407,24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7,249.94	45,907,249.94	14,407,249.94
负债合计	117,418,648.99	130,416,452.97	76,973,01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443.53	1,637,443.53	1,637,443.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9,312.13	2,919,312.13	1,543,254.24
未分配利润	24,729,325.04	24,107,256.39	11,704,7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04,729.69	183,580,465.02	116,358,491.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55,726.50	114,836,368.12	85,092,059.27
减：营业成本	25,177,546.62	58,119,092.26	41,133,47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114.28	1,196,753.77	886,546.71
销售费用	11,622,154.21	17,210,448.15	17,198,953.47
管理费用	8,398,484.49	20,516,902.51	19,472,712.20
财务费用	794,145.27	1,556,881.78	1,860,896.05
资产减值损失	-1,314,312.12	157,355.00	-38,43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57.6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12,593.75	16,078,934.65	4,578,770.47
加：营业外收入	998,771.00	643,177.10	890,10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4,524.60	2,097.00	5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486,840.15	16,720,014.75	4,938,875.51
减：所得税费用	2,064,771.50	2,941,481.89	776,043.5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13,137.43	109,293,170.07	105,783,35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544.32	9,802,320.81	12,705,9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7,681.75	119,095,490.88	118,489,27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0,829.85	39,272,222.77	39,770,606.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231.46	14,501,734.21	15,280,9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5,368.47	16,934,809.94	14,222,84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8,022.51	39,207,738.99	32,786,6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0,452.29	109,916,505.91	102,061,0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29.46	9,178,984.97	16,428,22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		100,857.6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250.08	23,588,811.57	1,387,82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250.08	23,588,811.57	1,387,8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41.08	-23,588,811.57	-1,286,96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7,0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8,027.54	1,840,460.52	1,328,43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8,027.54	46,840,460.52	46,328,4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27.54	50,159,539.48	-8,328,43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2,039.16	35,749,712.88	6,812,82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39,449.14	28,189,736.26	21,376,9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7,409.98	63,939,449.14	28,189,736.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107,256.39			53,164,0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107,256.39			53,164,01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22,068.65			622,06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2,068.65			10,422,068.6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9,800,000.00			-9,800,000.00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729,325.04			53,786,080.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4,781.42			39,385,4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4,781.42			39,385,47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376,057.89	12,402,474.97			13,778,5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8,532.86			13,778,532.8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6,057.89	-1,376,057.8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107,256.39			53,164,012.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127,071.54	7,958,132.13			35,222,6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127,071.54	7,958,132.13			35,222,64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16,182.70	3,746,649.29			4,162,83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2,831.99			4,162,831.9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182.70	-416,182.7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4,781.42			39,385,479.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1,989.08	21,694,969.74	7,186,145.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60,813.33	13,763,129.74	4,652,100.65
应收账款	1,722,095.26	2,327,241.21	3,343,086.29
预付款项	7,125,874.71	2,501,397.38	481,6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6,726.58	20,998,870.90	27,037,977.84
存货	28,766,813.32	27,151,081.08	25,220,59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1.25	441,626.37	106,452.51
流动资产合计	77,575,693.53	88,878,316.42	68,028,05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65,104.81	22,904,046.62	26,315,382.10
在建工程	92,69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48,969.33	26,851,301.58	10,431,764.78
开发支出	19,530.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410.75	420,107.03	369,7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4.71	233,133.36	209,93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64,679.80	53,408,588.59	40,326,844.51
资产总计	130,540,373.33	142,286,905.01	108,354,9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17,346.42	10,363,943.39	5,565,634.29
预收款项	14,112,709.31	13,207,475.59	18,409,279.92
应付职工薪酬	658,799.70	3,331,894.35	2,403,661.09
应交税费	519,350.19	3,883,272.84	1,897,383.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48,110.36	7,448,015.75	9,287,21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56,315.98	83,234,601.92	62,563,17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7,249.94	407,249.94	407,24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7,249.94	5,907,249.94	6,407,249.94
负债合计	76,813,565.92	89,141,851.86	68,970,42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443.53	1,637,443.53	1,637,443.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9,312.13	2,919,312.13	1,543,254.24
未分配利润	24,670,051.75	24,088,297.49	11,703,77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6,807.41	53,145,053.15	39,384,47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40,373.33	142,286,905.01	108,354,900.4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55,726.50	114,836,368.12	85,092,059.27
减：营业成本	25,177,546.62	58,119,092.26	41,133,47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114.28	1,196,753.77	886,546.71
销售费用	11,622,154.21	17,210,448.15	17,198,953.47
管理费用	8,385,055.80	20,503,660.83	19,470,968.20
财务费用	861,017.12	1,596,324.42	1,864,286.61
资产减值损失	-1,314,391.02	154,645.55	-38,43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57.6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759,229.49	16,055,443.14	4,577,123.91
加：营业外收入	998,771.00	643,147.10	890,10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4,524.60	2,097.00	5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433,475.89	16,696,493.24	4,937,228.95
减：所得税费用	2,051,721.63	2,935,914.33	775,401.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81,754.26	13,760,578.91	4,161,82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81,754.26	13,760,578.91	4,161,82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13,137.43	109,293,170.07	105,783,35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8,753.24	9,760,478.54	12,701,8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1,890.67	119,053,648.61	118,485,16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0,829.85	39,272,222.77	39,770,606.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231.46	14,501,734.21	15,280,9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5,368.47	16,933,309.94	14,222,84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3,568.06	42,017,507.36	32,786,1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5,997.84	112,724,774.28	102,060,5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892.83	6,328,874.33	16,424,6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		100,857.6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854.95	19,979,589.77	1,387,82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854.95	19,979,589.77	4,387,8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45.95	-19,979,589.77	-4,286,96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5,0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8,027.54	1,840,460.52	1,328,43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8,027.54	46,840,460.52	84,328,4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27.54	28,159,539.48	-26,328,43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80.66	14,508,824.04	-14,190,77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4,969.74	7,186,145.70	21,376,9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1,989.08	21,694,969.74	7,186,145.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088,297.49		53,145,05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088,297.49		53,145,05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81,754.26		581,75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1,754.26		10,381,754.2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9,800,000.00		-9,800,000.00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670,051.75		53,726,807.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3,776.47		39,384,47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3,776.47		39,384,47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376,057.89	12,384,521.02		13,760,57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0,578.91		13,760,578.9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6,057.89	-1,376,057.8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2,919,312.13	24,088,297.49		53,145,053.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127,071.54	7,958,132.13		35,222,6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127,071.54	7,958,132.13		35,222,64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16,182.70	3,745,644.34		4,161,82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827.04		4,161,827.0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182.70	-416,182.7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00	1,637,443.53	1,543,254.24	11,703,776.47		39,384,474.2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

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

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

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

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标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

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械设备	5-10	5	9.5-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

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财务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
技术转让费	1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GMP 项目部工程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1,204,729.69	183,580,465.02	116,358,491.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17	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17	1.61
公司资产负债率（%）	68.58	71.04	66.15
流动比率（倍）	1.61	1.52	1.26
速动比率（倍）	1.20	1.20	0.8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55,726.50	114,836,368.12	85,092,059.27
净利润（元）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8,341.68	13,233,617.78	3,861,24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8,341.68	13,233,617.78	3,861,242.71
毛利率（%）	56.63	49.39	51.66
净资产收益率（%）	17.85	29.78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5	28.60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8	35.66	23.5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22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229.46	9,178,984.97	16,428,22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7	0.6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055,726.50	114,836,368.12	85,092,059.27

净利润（万元）	10,422,068.65	13,778,532.86	4,162,8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8,341.68	13,233,617.78	3,861,242.71
毛利率	56.63	49.39	51.66
净资产收益率	17.85	29.78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65	28.60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17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14,836,368.12元，比2013年增加29,744,308.85元，增幅为34.96%；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58,119,092.26元，比2013年增加16,985,618.77元，增幅为41.29%。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对肝肾滋和巴特日七味丸等部分产品进行折扣销售，导致营业收入相对减少。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56.63%、49.39%、51.66%，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的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折扣销售，营业收入相对减少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5%、29.78%和11.16%，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3年增加166.85%，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收入比2013年增长34.96%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与2013年持平或略有降低，从而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230.99%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58	71.04	66.15
流动比率（倍）	1.61	1.52	1.26
速动比率（倍）	1.20	1.20	0.86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8%、71.04%、66.15%，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52、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20、0.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8	35.66	23.5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22	1.73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8、35.66、24.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2.22、1.73。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0-15天左右，周转天数较短的主要原因系采用“先回款后发货”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较少。存货周转天数在180天左右，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29.46	9,178,984.97	16,428,2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41.08	-23,588,811.57	-1,286,96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27.54	50,159,539.48	-8,328,43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2,039.16	35,749,712.88	6,812,820.40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367,229.46元、9,178,984.97元、16,428,223.18元。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1,241.08元、-23,588,811.57元、-1,286,966.72元。2013年现金流入100,857.68元，系收回长期股权投资100,000.00元，相应投资收益857.68元；2015年1-7月现金流入9.00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现金流出分别是3,061,250.08元、23,588,811.57元、1,387,824.40元，均系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8,027.54元、50,159,539.48元、-8,328,436.06元。现金流入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系偿付债务、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及支付其他与筹资相关的活动支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348,450.88	98.78	112,483,101.70	97.95	83,496,452.22	98.12
其中：口服制剂	20,376,302.09	35.10	41,838,674.09	36.43	32,815,549.76	38.56
外用制剂	36,972,148.79	63.68	70,644,427.61	61.52	50,680,902.46	59.56
其他业务收入	707,275.62	1.22	2,353,266.42	2.05	1,595,607.05	1.88
收入合计	58,055,726.50	100.00	114,836,368.12	100.00	85,092,059.2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口服制剂和外用制剂构成。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78%、97.95%、98.1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取暖费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22%、2.05%、1.8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7月				
口服制剂	20,376,302.09	15,400,041.92	4,976,260.17	24.42
外用制剂	36,972,148.79	9,458,915.99	27,513,232.80	74.42
合计	57,348,450.88	24,858,957.91	32,489,492.97	56.65
2014年度				
口服制剂	41,838,674.09	39,311,429.32	2,527,244.77	6.04
外用制剂	70,644,427.61	17,135,933.92	53,508,493.69	75.74
合计	112,483,101.70	56,447,363.24	56,035,738.46	49.82
2013年度				

口服制剂	32,815,549.76	29,209,336.77	3,606,212.99	10.99
外用制剂	50,680,902.46	11,191,158.98	39,489,743.48	77.92
合计	83,496,452.22	40,400,495.75	43,095,956.47	51.61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65%、49.82%、51.61%，毛利率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①口服制剂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口服制剂毛利率分别是24.42%、6.04%、10.99%。口服制剂2014年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对肝肾滋和巴特日七味丸等产品进行折扣销售；2015年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系2015年平均单位成本降低了11%，而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增长了12.21%。2015年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大订单集中批量生产模式以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减少，2015年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销售政策调整。

②外用制剂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口服制剂毛利率分别是74.42%、75.74%、77.92%，外用制剂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外用制剂质量好，市场认可度强，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掌握主动权，从而能获取较高的毛利。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8,055,726.50	114,836,368.12	34.96	85,092,059.27
营业成本	25,177,546.62	58,119,092.26	41.29	41,133,473.49
营业利润	12,812,593.75	16,078,934.65	251.16	4,578,770.47
利润总额	12,486,840.15	16,720,014.75	238.54	4,938,875.51
净利润	10,422,068.65	13,778,532.86	230.99	4,162,831.99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14,836,368.12元，较2013年增加29,744,308.85元，增幅为34.96%。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探索 and 实施了新

的销售模式，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16,078,934.65元，较2013年增加11,500,164.18元，增幅为251.16%。营业利润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收入比2013年增长34.96%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与2013年持平或略有降低。

公司2014年净利润13,778,532.86元，较2013年增加9,615,700.87元，增幅为230.99%。扣除营业外收支因素，增幅与营业利润大致相同。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622,154.21	17,210,448.15	0.07	17,198,953.47
管理费用	8,398,484.49	20,516,902.51	5.36	19,472,712.20
财务费用	794,145.27	1,556,881.78	-16.34	1,860,896.05
期间费用	20,814,783.97	39,284,232.44	1.95	38,532,561.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2	14.99	-	20.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7	17.87	-	22.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1.36	-	2.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5	34.21	-	45.28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期间费用分别为20,814,783.97元、39,284,232.44元、38,532,561.7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35.88%、34.21%、45.2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降低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246,896.97	8,059,711.09	8,576,115.27
社会保险费	23,609.15	433,316.39	349,330.02
差旅费	485,393.79	1,694,885.18	1,917,544.28
业务招待费	8,925.94	126,987.69	183,494.00
办公费	257,886.85	901,214.41	1,146,014.13
物流费	450,997.87	1,218,268.26	1,139,058.58
市场营销费宣传费	10,148,443.64	4,776,065.13	3,887,397.19
合计	11,622,154.21	17,210,448.15	17,198,953.47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1,622,154.21元、17,210,448.15元、17,198,953.4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02%、14.99%、20.21%。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积极探索和实施了新的销售模式，将销售职能外包，充分发挥了外包公司的优势，使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902,556.33	2,590,461.89	3,641,708.05
社会保险费	191,819.61	429,602.78	395,381.54
差旅费	234,574.40	540,415.55	609,021.60
业务招待费	112,324.80	320,844.45	224,762.27
办公费（耗材、水电暖等）	683,309.07	1,685,381.61	2,384,371.94
无形资产摊销	377,208.69	315,463.20	307,534.37
维修费	491,728.32	3,357,881.41	2,608,589.06
咨询费	988,856.60	21,858.85	78,330.00
折旧费	715,424.16	2,163,379.84	2,132,260.89
会议费	42,823.00	1,000.00	227,669.00
车辆使用费	63,043.68	285,770.52	755,498.23
保险费	20,000.00	113,150.54	112,353.2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介费	397,312.24	251,000.00	242,212.00
税费	1,755,834.78	2,446,599.10	1,732,477.75
研发费用	26,804.08	5,327,636.74	4,024,761.07
存货损失	394,864.73	666,456.03	-4,218.80
合计	8,398,484.49	20,516,902.51	19,472,712.20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8,398,484.49元、20,516,902.51元、19,472,712.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7%、17.87%、22.8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大幅降低了办公费用；另一方面，车间部分机器设备已提足了折旧，折旧费用亦大幅降低。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18,132.61	126,060.79	52,541.52
利息支出	780,587.98	1,396,161.42	1,612,581.05
银行手续费	11,689.90	16,781.15	10,856.52
财务顾问费	120,000.00	270,000.00	290,000.00
合计	794,145.27	1,556,881.78	1,860,896.05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794,145.27元、1,556,881.78元、1,860,896.0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1.36%、2.19%，财务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57.68

合计	-	-	857.68
----	---	---	--------

公司于2011年6月拟出资10万元设立呼和浩特市同泰永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由于未能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于2013年6月注销了呼和浩特市同泰永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并于2013年6月9日收回出资10万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857.68元系原出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048.78	-2,09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000.00	600,000.00	871,629.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704.82	43,177.10	-511,52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5,753.60	641,080.10	360,105.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721.17	6,165.01	-72,228.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474.77	634,915.09	432,333.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474.77	634,915.09	432,333.6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43%	4.61%	10.39%

2015年1-7月政府补助659,000.00元，系呼和浩特市科技局拨付的CASS生化技术处理中药企业污水及终水综合利用补贴款500,000.00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人才储备奖励补贴款159,000.00元。

2014年度政府补助600,000.00元，系呼和浩特市科技局拨付的康复春口服液项目补贴款500,000.00元、财政贴息100,000.00元。

2013年度政府补贴871,629.00元，系呼和浩特市科技局拨付的科技进步二等奖补贴款50,000.00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86,429.00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人才储备

奖励补贴款235,200.00元。

3、主要税种、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子公司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延期至2015年11月19日出资，尚未办理税务登记。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无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4年7月18日，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向大唐有限下达四份《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如下表：

文号	主管部门	城镇土地税所属期间	税款滞纳金（元）	限缴期
呼地税缴通[2014]07-04号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4,797.83	2014年8月1日前

呼地税缴通 [2014]07-05 号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2009年7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530,299.49	2014年8月1 日前
呼地税缴通 [2014]07-07 号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325,851.16	2014年8月1 日前
呼地税缴通 [2014]07-08 号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	2011年7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58,446.25	2014年8月1 日前
合计			1,179,394.73	

经核查，2015年5月25日，大唐有限缴纳700,000.00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2015年6月25日，缴纳496,288.04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两次共缴纳1,196,288.04元。公司因未在2014年8月1日前缴纳税款滞纳金，实际多缴纳16,893.31元。

大唐有限已及时缴纳全部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认定为罚款，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税款滞纳金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大唐药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7,610.17	14,287.36	5,499.34
银行存款	58,729,799.81	63,825,161.78	28,184,236.9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合计	58,747,409.98	63,939,449.14	28,189,736.2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60,813.33	13,763,129.74	4,652,100.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160,813.33	13,763,129.74	4,652,100.65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2,533,217.4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2,835.83	100.00%	180,740.57	9.50%	1,722,095.26
组合小计	1,902,835.83	100.00%	180,740.57	9.50%	1,722,09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02,835.83	100.00%	180,740.57	9.50%	1,722,095.26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9,100.87	100.00%	381,859.66	14.10%	2,327,241.21
组合小计	2,709,100.87	100.00%	381,859.66	14.10%	2,327,24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09,100.87	100.00%	381,859.66	14.10%	2,327,241.2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1,958.54	100.00%	388,872.25	10.42%	3,343,086.29
组合小计	3,731,958.54	100.00%	388,872.25	10.42%	3,343,08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31,958.54	100.00%	388,872.25	10.42%	3,343,086.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5,911.93	76.51	72,795.60	1,383,116.33
1至2年	250,338.49	13.16	25,033.84	225,304.65
2至3年	96,689.90	5.08	29,006.97	67,682.93
3至4年	86,707.51	4.56	43,353.76	43,353.75
4至5年	13,188.00	0.69	10,550.40	2,637.60
5年以上				
合计	1,902,835.83	100	180,740.57	1,722,095.2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12,562.41	70.60	95,628.12	1,816,934.29
1至2年	339,550.55	12.53	33,955.06	305,595.49
2至3年	190,153.11	7.02	57,045.93	133,107.18

3至4年	143,208.50	5.29	71,604.25	71,604.25
4至5年				
5年以上	123,626.30	4.56	123,626.30	
合计	2,709,100.87	100	381,859.66	2,327,241.2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7,160.60	75.49	140,858.03	2,676,302.57
1至2年	567,948.88	15.22	56,794.89	511,153.99
2至3年	154,818.00	4.15	46,445.40	108,372.60
3至4年	64,207.06	1.72	32,103.53	32,103.53
4至5年	75,768.00	2.03	60,614.40	15,153.60
5年以上	52,056.00	1.39	52,056.00	
合计	3,731,958.54	100	388,872.25	3,343,086.29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73.40	一年以内	3.68%
广东泰同药业有限公司	113,652.47	一年以内	5.97%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08.00	一年以内	4.87%
	71,334.00	三至四年	
北京同仁堂郑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75,571.00	一年以内	3.97%
重庆蒙藏缘医药有限公司	253,898.51	一年以内	13.34%
合计	605,837.38		31.8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6,169.90	1年以内	7.24%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2,295.80	1年以内	6.36%

福建金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165,135.75	1 年以内	6.10%
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	2-3 年	5.26%
	102,000.00	3-4 年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限公司	123,888.00	5 年以上	4.57%
合计	799,989.45		29.5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重庆蒙藏缘医药有限公司	892,037.58	1 年以内	23.90%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782.00	1-2 年	4.23%
福建金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157,265.25	1 年以内	4.21%
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	1-2 年	3.82%
	102,000.00	2-3 年	
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4,282.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1,473,866.83		39.49%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584.45	100%	61,879.22	9.35%	599,705.23
组合小计	661,584.45	100%	61,879.22	9.35%	599,705.23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项					
合计	661,584.45	100%	61,879.22	9.35%	599,705.2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1,958.99	82.69%	1,175,072.25	7.35%	14,816,886.74
组合小计	15,991,958.99	82.69%	1,175,072.25	7.35%	14,816,88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6,556.14	17.31%			3,346,556.14
合计	19,338,515.13	100%	1,175,072.25	6.08%	18,163,442.8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10,091.40	90.92%	1,010,704.66	6.16%	15,399,386.74
组合小计	16,410,091.40	90.92%	1,010,704.66	6.16%	15,399,38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591.10	9.08%			1,638,591.10
合计	18,048,682.50	100.00%	1,010,704.66	5.60%	17,037,977.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7,584.45	84.28	27,879.22	529,705.23
1至2年	10,000.00	1.51	1,000.00	9,000.00

2至3年	70,000.00	10.58	21,000.00	49,000.00
3至4年	24,000.00	3.63	12,000.00	12,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1,584.45	100	61,879.22	599,705.2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92,633.37	61.23	489,631.67	9,303,001.70
1至2年	6,100,133.54	38.15	610,013.35	5,490,120.20
2至3年	33,064.08	0.21	9,919.23	23,144.90
3至4年	1,000.00	0.01	500.00	500.00
4至5年	600.00		480.00	120.00
5年以上	64,528.00	0.40	64,528.00	
合计	15,991,958.99	100	1,175,072.25	14,816,886.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70,561.76	83.92	688,528.09	13,082,033.67
1至2年	2,573,401.64	15.68	257,340.16	2,316,061.48
2至3年	1,000.00	0.01	300.00	700.00
3至4年	600.00		300.00	300.00
4至5年	1,457.96	0.01	1,166.37	291.59
5年以上	63,070.04	0.38	63,070.04	0.00
合计	16,410,091.40	100.00	1,010,704.66	15,399,386.74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李凯	70,000.00	二至三年	10.58%	备用金
李小勇	36,863.12	一年以内	5.57%	备用金

刘姜	46,000.00	一年以内	6.95%	备用金
张占宝	32,767.00	一年以内	4.95%	备用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	283,829.00	一年以内	42.90%	垫付财政贴息
合计	469,459.12		70.9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材有限公司	3,644,624.00	1 年以内	50.03%	往来款
	6,030,133.54	1-2 年		
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9,064.08	1 年以内	25.90%	往来款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6,556.14	1 年以内	17.31%	往来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7,200.00	1 年以内	2.62%	垫付利息
邬和平	291,242.25	1 年以内	1.51%	水电费
合计	18,828,820.01		97.3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材有限公司	7,849,333.54	1 年以内	43.49%	往来款
江苏花开富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27.70%	往来款
和林格尔县国库收付中心国土收储	2,400,000.00	1-2 年	13.30%	土地款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8,591.10	1 年以内	9.08%	往来款
内蒙古呼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76.00	1 年以内	0.88%	暖气费
合计	17,046,300.64		94.45%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22,304.71	99.03	2,666,431.38	99.97	481,695.00	100
1至2年	69,900.00	0.97	750.00	0.0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92,204.71	100.00	2,667,181.38	100.00	481,695.00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50,000.00	1年以内	45.19%	原材料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1,540,000.00	1年以内	21.41%	原材料
呼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896,453.00	1年以内	12.46%	工程款
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3.06%	设计费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2.78%	咨询费
合计	6,106,453.00		84.9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呼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896,453.00	1年以内	35.84%	工程款
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8.80%	设计费
天津市三桥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9,650.00	1年以内	8.38%	设备款

上海贵锐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8,142.00	1 年以内	6.32%	设备款
常熟市中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1 年以内	5.80%	设备款
合计	1,629,245.00		65.1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安徽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407,137.00	1 年以内	84.52%	原材料
呼和浩特世豫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2,508.00	1 年以内	6.75%	设备款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18,500.00	1 年以内	3.84%	原材料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12,750.00	1 年以内	2.65%	原材料
福建仙游县南丰生化有限公司	5,500.00	1 年以内	1.14%	原材料
合计	476,395.00		98.9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0,654.11		12,610,654.11
在产品	1,979,891.03		1,979,891.03
库存商品	14,176,268.18		14,176,268.18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8,766,813.32		28,766,813.32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7,005.06		17,847,005.06
在产品	3,794,433.32		3,794,433.32
库存商品	5,504,242.70		5,504,242.70
低值易耗品	5,400.00		5,400.00
合计	27,151,081.08		27,151,081.08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8,028.90		14,188,028.90
在产品	3,008,044.21		3,008,044.21
库存商品	8,023,424.84		8,023,424.84
低值易耗品	1,100.00		1,100.00
合计	25,220,597.95		25,220,597.95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维修费、绿化费等		441,626.37	102,938.65
预缴营业税	1,354.17		
预缴增值税			3,513.86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8		
合计	1,381.25	441,626.37	106,452.51

8、固定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13,673.95	55,574,412.70	710,361.00	1,256,087.99	85,854,53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454.13	2,450.00	38,098.46	1,201,002.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627,353.18	660,361.00	391,672.90	1,679,387.08
4.期末余额	28,313,673.95	56,107,513.65	52,450.00	902,513.55	85,376,15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57,131.78	43,952,107.42	655,886.51	1,010,638.42	62,875,764.13
2.本期增加金额	610,171.55	691,076.78	3,681.99	54,858.79	1,359,789.11
3.本期减少金额		596,145.62	655,361.00	383,614.00	1,635,120.62
4.期末余额	17,867,303.33	44,047,038.58	4,207.50	681,883.21	62,600,432.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46,370.62	12,060,475.07	48,242.50	220,630.34	22,775,718.53
2.期初账面价值	11,056,542.17	11,622,305.28	54,474.49	245,449.57	22,978,771.51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21,673.95	52,895,829.62	660,361.00	1,191,246.22	82,769,110.79
2.本期增加金额	292,000.00	2,735,523.08	50,000.00	65,540.77	3,143,063.85
3.本期减少金额	-	56,940.00	-	699.00	57,639.00
4.期末余额	28,313,673.95	55,574,412.70	710,361.00	1,256,087.99	85,854,535.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37,411.11	39,524,162.00	604,797.59	887,357.99	56,453,72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19,720.67	4,482,788.48	51,088.92	123,979.43	6,477,57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54,843.06	-	699.00	55,542.06
4.期末余额	17,257,131.78	43,952,107.42	655,886.51	1,010,638.42	62,875,764.1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56,542.17	11,622,305.28	54,474.49	245,449.57	22,978,771.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584,262.84	13,371,667.62	55,563.41	303,888.23	26,315,382.10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39,673.95	52,266,221.00	660,361.00	948,248.51	81,114,504.46
2.本期增加金额	782,000.00	629,608.62		242,997.71	1,654,606.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021,673.95	52,895,829.62	660,361.00	1,191,246.22	82,769,11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27,781.07	35,202,502.45	397,394.61	774,016.53	50,101,69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630.04	4,321,659.55	207,402.98	113,341.46	6,352,034.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437,411.11	39,524,162.00	604,797.59	887,357.99	56,453,728.6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84,262.84	13,371,667.62	55,563.41	303,888.23	26,315,382.10
2.期初账面价值	13,511,892.88	17,063,718.55	262,966.39	174,231.98	31,012,809.80

9、在建工程

(1) 2015年7月31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8000万元	自筹及政府拨款	4,643,322.38		1,294,993.62	
合计			4,643,322.38		1,294,993.62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			5,938,316.00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合计			5,938,316.00			

(2)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8000万元	自筹及政府拨款			4,643,322.38	
合计					4,643,322.3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4,643,322.38			
合计			4,643,322.38			

10、无形资产

2015年7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如意厂区土地	科技健康园区土地	财务软件	专利费	品种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619,542.00	16,735,000.00	305,722.33	65,000.00	260,000.00	29,985,264.33
本期增加额		16,020.00	76,814.53			92,834.53
本期减少额				65,000.00		65,000.00
期末余额	12,619,542.00	16,751,020.00	382,536.86		260,000.00	30,013,098.86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712,201.53		170,560.67	43,250.22	207,950.33	3,133,962.75
本期增加金额	147,027.99	195,241.69	15,980.63	3,791.69	15,166.69	377,208.69
本期减少金额				47,041.91		47,041.91
期末余额	2,859,229.52	195,241.69	186,541.30		223,117.02	3,464,129.53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60,312.48	16,555,778.31	195,995.56		36,882.98	26,548,969.33
期初账面价值	9,907,340.47	16,735,000.00	135,161.66	21,749.78	52,049.67	26,851,301.58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如意厂区土地	和林新址厂区土地	财务软件	专利费	品种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619,542.00		305,722.33	65,000.00	260,000.00	13,250,264.33
本期增加额		16,735,000.00				16,735,000.00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2,619,542.00	16,735,000.00	305,722.33	65,000.00	260,000.00	29,985,264.33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459,810.69		139,988.39	36,750.18	181,950.29	2,818,499.55
本期增加金额	252,390.84		30,572.28	6,500.04	26,000.04	315,463.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712,201.53		170,560.67	43,250.22	207,950.33	3,133,962.75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07,340.47	16,735,000.00	135,161.66	21,749.78	52,049.67	26,851,301.58
期初账面价值	10,159,731.31		165,733.94	28,249.82	78,049.71	10,431,764.78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如意厂区土地	财务软件	专利费	品种转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619,542.00	169,800.00	65,000.00	260,000.00	13,114,342.00
本期增加额		135,922.33			135,922.33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2,619,542.00	305,722.33	65,000.00	260,000.00	13,250,264.33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207,419.85	117,344.94	30,250.14	155,950.25	2,510,965.18
本期增加金额	252,390.84	22,643.45	6,500.04	26,000.04	307,534.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459,810.69	139,988.39	36,750.18	181,950.29	2,818,499.55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59,731.31	165,733.94	28,249.82	78,049.71	10,431,764.78
期初账面价值	10,412,122.15	52,455.06	34,749.86	104,049.75	10,603,376.82

11、公司研发项目支出

2015年7月31日研发支出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地道蒙药材规范化种植及蒙药产业化		19,530.20		19,530.20
合计		19,530.20		19,530.20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7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7月31日
科技健康园区平整、通水、通电	420,107.03		130,196.28	289,910.75
办公楼装修费		375,000.00	62,500.00	312,500.00
绿化工程		48,611.18	48,611.18	
合计	420,107.03	423,611.18	241,307.46	602,410.75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健康园区平整、通水、通	369,761.10	240,181.19	189,835.26	420,107.03

合计	369,761.10	240,181.19	189,835.26	420,107.03
----	------------	------------	------------	------------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健康园区平整、通水、通电		429,400.00	59,638.90	369,761.10
合计		429,400.00	59,638.90	369,761.1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42,619.79	36,671.80	1,556,931.91	233,810.72	1,399,576.91	209,936.53
合计	242,619.79	36,671.80	1,556,931.91	233,810.72	1,399,576.91	209,936.5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约定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19 至 2016/1/15	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9/5 至 2015/9/3	6.00

贷款银行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约定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8/26 至 2015/8/24	6.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12/16 至 2015/12/7	2.72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约定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21 至 2015/1/19	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9/5 至 2015/9/3	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8/26 至 2015/8/24	6.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12/1 6 至 2015/12/7	2.72
合计	2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45,000,000.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约定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1/9 至 2014/1/6	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9/6 至 2014/9/4	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8/28 至 2014/8/22	6.00

贷款银行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归还借款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约定利率(%)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90,448.89	89.37%	11,014,362.09	95.05%	4,947,571.41	88.90%
1-2年	634,709.50	9.02%	252,107.26	2.18%	330,281.89	5.93%
2-3年	74,460.71	1.06%	166,302.94	1.44%	160,612.63	2.89%
3-4年	39,177.32	0.56%	50,354.25	0.43%	27,387.79	0.49%
4-5年	-	-	26,987.79	0.23%	53,508.05	0.96%
5年以上	-	-	77,692.15	0.67%	46,272.52	0.83%
合计	7,038,796.42	100.00%	11,587,806.48	100.00%	5,565,634.29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948,301.05	1年以内	13.47%	包装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773,863.98	1年以内	10.99%	药材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848,234.15	1年以内	12.49%	药材
	308,217.72	3-4年		
浙江德畅医药有限公司	578,208.71	1年以内	8.21%	药材
陕西文绘印务有限公司	498,730.56	1年以内	7.09%	包装
合计	3,678,160.17		52.2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甘肃天容堂药业有限公司	3,700,509.51	1年以内	31.93%	药材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758,578.12	1年以内	6.55%	药材
内蒙古金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590,000.00	1年以内	5.09%	工程
呼和浩特市旭邦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520,431.75	1年以内	4.49%	能源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510,459.34	1年以内	4.42%	药材
	855.00	1-2年		
合计	6,080,833.72		52.4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813,722.80	1年以内	16.81%	药材
	121,656.74	1-2年		
甘肃天容堂药业有限公司	870,291.00	1年以内	15.64%	药材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	650,000.00	1年以内	11.68%	原料药
陕西文绘印务有限公司	444,962.54	1年以内	7.99%	包装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317,286.00	1年以内	5.70%	药材
合计	3,217,919.08		57.82%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如下表（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70,966.05	98.29%	12,893,227.28	97.62%	17,057,558.53	92.66%
1-2 年	237,565.88	1.68%	135,892.89	1.03%	372,762.54	2.02%
2-3 年	1,844.60	0.01%	145,885.70	1.10%	207,314.15	1.13%
3-4 年	816.40	0.01%	10,793.60	0.08%	255,570.97	1.39%
4-5 年	1,068.00	0.01%	20,965.04	0.16%	102,476.00	0.56%
5 年以上	448.38	0.00%	711.08	0.01%	413,597.73	2.25%
合计	14,112,709.31	100.00%	13,207,475.59	100.00%	18,409,279.92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4,698,708.99	1 年以内	33.29%	预收货款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2,120,646.36	1 年以内	15.03%	预收货款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1,391,676.10	1 年以内	9.86%	预收货款
吉林省三元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071,400.87	1 年以内	7.59%	预收货款
内蒙古天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4,458.83	1 年以内	6.98%	预收货款
合计	10,266,891.15		72.7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祥源药业有限公司	3,457,620.20	1 年以内	26.18%	预收货款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1,759,791.70	1 年以内	13.32%	预收货款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1,247,634.30	1 年以内	9.45%	预收货款
吉林省三元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867,287.87	1 年以内	6.57%	预收货款
内蒙古天康蒙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50,619.44	1 年以内	4.93%	预收货款
合计	7,982,953.51		60.4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揭阳市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1,753,408.05	1 年以内	9.23%	预收货款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1,455,368.00	1 年以内	7.66%	预收货款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898.40	1 年以内	5.95%	预收货款
重庆鹏英医药有限公司	1,083,250.00	1 年以内	5.70%	预收货款
吉林省三元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971,368.10	1 年以内	5.11%	预收货款
合计	6,393,292.55		33.64%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331,894.35	5,920,217.70	8,593,312.40	658,799.70
设定提存计划		431,136.50	431,136.50	
辞退福利				
合计	3,331,894.35	6,351,354.20	9,024,448.85	658,799.7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03,661.09	14,524,268.10	13,596,034.80	3,331,894.35
设定提存计划		1,333,978.30	1,333,978.30	
辞退福利				
合计	2,403,661.09	15,858,246.37	14,930,013.11	3,331,894.3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61,720.83	15,742,109.90	14,400,169.70	2,403,661.09
设定提存计划		880,810.70	880,810.70	
辞退福利				
合计	1,061,720.83	16,622,920.65	15,280,980.39	2,403,661.09

(2) 短期薪酬

2015年7月31日短期薪酬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1,894.35	5,323,657.20	8,009,831.85	645,719.70
职工福利费		384,889.25	371,809.25	13,080.00

社会保险费		195,317.25	195,31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54.33	158,354.33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3,346.29	23,346.29	
生育保险费		13,616.63	13,616.6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54.00	16,354.00	
合计	3,331,894.35	5,920,217.70	8,593,312.40	658,799.7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661.09	12,918,605.21	11,990,371.95	3,331,894.35
职工福利费		925,618.37	925,618.37	
社会保险费		650,897.52	650,897.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035.54	489,035.54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19,649.94	119,649.94	
生育保险费		42,212.04	42,212.0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47.00	29,147.00	
合计	2,403,661.09	14,524,268.10	13,596,034.80	3,331,894.35

2013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1,720.83	13,697,624.04	12,355,683.78	2,403,661.09
职工福利费		1,462,209.11	1,462,209.11	
社会保险费		400,467.57	400,46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388.94	312,388.94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59,794.32	59,794.32	
生育保险费		28,284.31	28,284.3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809.21	181,809.21	
合计	1,061,720.83	15,742,109.90	14,400,169.70	2,403,661.09

5、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2,403.21	691,583.62	
企业所得税	287,017.34	2,969,353.84	1,028,02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7.02	48,656.82	
土地使用税			744,802.70
个人所得税	24,243.68	160,212.90	125,195.90
教育费附加	9,693.00	20,85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合计	545,974.25	3,890,660.10	1,898,024.90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如下表（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911.96	76.80%	6,207,885.65	82.87%	8,437,518.20	90.83%
1-2年	391,246.76	8.88%	469,192.39	6.26%	105,772.01	1.14%
2-3年	113,000.00	2.57%	101,220.00	1.35%	225,000.00	2.42%
3-4年	14,220.00	0.32%	220,000.00	2.94%	51,354.80	0.55%
4-5年	205,000.00	4.65%	51,354.80	0.69%	238,486.00	2.57%
5年以上	298,740.65	6.78%	441,713.67	5.90%	231,030.67	2.49%
合计	4,405,119.37	100.00%	7,491,366.51	100.00%	9,289,161.68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5,250.00	1年以下	46.20%	工程款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290,000.00	1年以下	6.58%	工程款
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下	5.68%	保证金
职工食堂	227,084.34	1年以下	5.16%	食堂经费
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下	4.77%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合计	3,012,334.34		68.3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5,250.00	1年以下	27.17%	工程款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444,344.66	1年以下	5.93%	营销费
王雨梅	370,000.00	1年以下	4.94%	研发费用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290,000.00	1年以下	3.87%	工程款
唐广玉	280,000.00	1年以下	3.74%	研发费用
合计	3,419,594.66		45.6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内蒙古天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996.00	1 年以下	7.01%	保证金
内蒙古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7,417.52	1 年以下	6.22%	工程款
赵志峰	405,000.00	1 年以下	4.04%	咨询费
武志军	375,000.00	1 年以下	4.04%	劳务费
张四四	350,000.00	1 年以下	3.77%	劳务费
合计	2,358,413.52		25.39%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长期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应付款如下表（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249.94	407,249.94	407,249.94
合计	407,249.94	407,249.94	407,249.94

上述长期应付款系厂区大修质保金。

8、专项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专项应付款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40,000,000.00			40,000,000.00	内财教[2014]2020 号、呼政[2013]276 号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内财教[2013]248 号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8,000,000.00	32,000,000.00		40,000,000.00	内财教[2014]2020号、呼政[2013]276号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内财教[2013]248号
合计	13,000,000.00	32,000,000.00		45,0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基于基因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		8,000,000.00		8,000,000.00	内财教[2014]2020号、呼政[2013]276号
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内财教[2013]248号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5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ASS生化技术处理中药企业污水及终水综合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道蒙药材规范化种植及蒙药产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

业化						关
合计	5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ASS 生化技术处理中药企业污水及终水综合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康复春口服液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ASS 生化技术处理中药企业污水及终水综合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康复春口服液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443.53	1,637,443.53	1,637,443.53
盈余公积	2,919,312.13	2,919,312.13	1,543,254.24
未分配利润	24,729,325.04	24,107,256.39	11,704,7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6,080.70	53,164,012.05	39,385,479.1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4,965.5万股，持股比例达99.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郝艳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4.5万股，通过仁和房地产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915.845万股，总的持股比例为99.0069%，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出资）比例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公司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3、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于海泉	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股	-
赵琪	董事、财务总监	未持股	-
朱贺年	董事	未持股	-
于庆华	监事	未持股	-
吴振宇	监事	未持股	-
刘冬敏	职工监事	未持股	-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
何晓芹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未持股	-
呼和浩特市仁和职业培训学校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非企业单位	未持股	-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未持股	-

材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内蒙古乐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内蒙古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北京千年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贺年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未持股	-
蒙草抗旱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未持股	-
内蒙古慧聪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任职的事务所	未持股	-

上述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有 10 家为企业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材有限公司

贡格尔药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500001084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贡格尔药材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镇达里苗圃，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中草药种植、研发、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艳涛持有贡格尔药材 80% 股权。

(2) 内蒙古乐龄服务有限公司

乐龄服务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10590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乐龄服务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ABC）号楼 1 层 1011，

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为老年人服务、老年用品、康复用品、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按摩（非医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艳涛持有乐龄服务 32.75% 股权。

（3）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林农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和林格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800000461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盛林农业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公喇嘛乡林场行政村，法定代表人为佐晓野，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肆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得种植、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郝艳涛持有盛林农业 38.50% 股权；孙雅丽持有盛林农业 6% 股权；吴振宇持有盛林农业 11% 股权。

（4）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仁和物业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0092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仁和物业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号（文体馆），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建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家政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植树种草（不含苗木）；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百货五金、水暖电器、电脑办公耗材的销售；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艳涛持有仁和物业 18.00% 股权。

（5）内蒙古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为仁和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8577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内蒙古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街 24 号学府花园文体馆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守护押运除外）、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6）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为仁和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200005288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呼和浩特市隆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小区 3 号楼 1 楼 20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店（7）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仁和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313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曙光小区 3 号楼 1 层 20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动政策咨询；代缴各项社会保险。”

（7）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160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敕勒川股份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哈素海度假村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武希慧，注册资本为 14,413.0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旅游区开发管理服务，餐饮、住宿、卷烟

零售、糖酒副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艳涛持有敕勒川股份 4.47%股权。

(8) 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仁和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00000313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呼和浩特市际凯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曙光小区 3 号楼 1 层 20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动政策咨询；代缴各项社会保险。”

(9) 北京千年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千年本草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63018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千年本草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西区 6 号楼一层 102，法定代表人为朱贺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贺年持有千年本草 27.00%股权。

(1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先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蒙草抗旱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注册资本为 44039.2272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

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艳涛持有蒙草抗旱0.27%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

①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内蒙古贡格尔民族动植物药材有限公司	-	9,674,757.54	7,849,333.54
内蒙古盛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9,064.08	9,064.08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346,556.14	1,638,591.10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39,837.56
合计	-	18,030,377.76	9,636,826.28

（2）担保

①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字0004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3.12%，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4年11月20日止。对上述借款，公司股东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15010500-2013年营兴抵字0003号）。

②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字0018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2.72%，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7日止。对上述借款，公司股东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15010500-2014年营兴抵字0005号）。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d.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偿还债务；
- f.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55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原来的5,000万股变为5,550万股，新增的550万股由郝艳涛等18自然人认购。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00元。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如下评估：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08号”《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 13,054.04 万元，评估值 23,320.54 万元，评估增值 10,266.50 万元，增值率 78.65%；负债总额账面值 7,681.36 万元，评估值 7,681.3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5,372.69 万元，评估值 15,639.19 元，评估增值 10,266.50 万元，增值率 191.09%。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底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4）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底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a.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2)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a.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c.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股利9,800,000.00元，并已于2015年7月21日支付完毕。其中对股东香港阳路远东发展公司的股利扣缴了企业所得税。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是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各子公司（单位）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单位）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1)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61,362.23	46,178,758.23
净资产	2,056,479.16	2,017,449.5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029.61	15,524.70

(2)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994.13	1,001,709.35
净资产	1,002,794.13	1,001,509.3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84.78	2,429.25

(3)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登记时为认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药业对其出资时间为2019年11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均为0。

(二) 关于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由大唐药业出资开办，于2013年12月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登记设立，开办资金100万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远五纬路，法定代表人为郝艳涛，业务范围为蒙医药的研发、应用、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

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

研究院的主办单位是大唐药业，根据研究院章程的规定，业务范围为蒙医药新药研发、蒙医药现代化研究与应用、优质蒙药材保护和培育、蒙药新效开发、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蒙药生产管理中高级人才培养等。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长为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研究院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理事三人，其中：理事长郝艳涛为大唐药业董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朱贺年为大唐药业董事，理事于海泉为大唐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理事孙雅丽为大唐药业董秘、营销中心主任，理事赵琪为大唐药业董事、财务总监，副院长刘卫东为大唐药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盛唐国际蒙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主任。由此可见，研究院关键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且均为公司现任职工，研究院开展的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在公司主导下完成，报告期内，研究院经费完全来源于公司。因此，大唐药业有能力主导研究院的研究与开发活动，拥有对研究院的权力。

(2) 投资方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在判断其享有被投资方的回报是否变动以及如何变动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也包括向被投资方的资产或负债提供服务而得到的报酬、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支持收取的费用以及获得专有技术从而提高投资方其他资产的价值等其他形式。

大唐药业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研究院主要进行蒙医药的研发与应用，其设立的初衷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研究成果。研究院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主办单位对研究院的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的权利。因此，从实质上看，研究院承担或参与了公司的部分研发活动，而研究成果由大唐药业优先使用，相当于公司实质上通过参与研究院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3) 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拥有对研究院的权力，通过参与研究院的决策等相关活动，获得优先使用研究成果的权利。公司可以通过制度安排，有能力运用对研究院的权力，决定使用研究成果的时间、方式等。因此，实质上公司有能力和运用对研究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公司能够对研究院进行控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根据研究院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研究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之规定。报告期内研究院未获得收入，不存在合法收入用于章程规定以外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此外，研究院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研究活动，亦未取得研究成果，不存在公司从研究院获取回报的情形。

十一、风险因素

1、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仁和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 **93.8125%**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郝艳涛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3、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5、税收优惠发生重大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票据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4,652,100.65元、13,763,129.74元和18,160,813.33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的应收票据属于公司真实业务背景下的销售收款方式，不存在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 5,5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3 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款（元）	认购方式
1	郝艳涛	2,562,500	7,587,500	货币资金
2	于海泉	592,500	1,777,500	货币资金
3	赵琪	630,000	1,890,000	货币资金
4	孙雅丽	760,000	2,280,000	货币资金
5	朱贺年	3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6	于庆华	60,000	180,000	货币资金
7	吴振宇	200,000	600,000	货币资金
8	刘冬敏	10,000	30,000	货币资金
9	顾长生	65,000	195,000	货币资金
10	万龙	2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1	刘海华	2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2	孙振瑜	2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3	吴波	2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4	田志杰	20,000	60,000	货币资金
15	刘斌	1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6	吕振兰	1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7	王秀玲	3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18	李瑞武	100,000	3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000	16,500,000	—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共有 19 名股东，总股本 55,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00	89.47%
2	郝艳涛	2,907,500	5.24%
3	于海泉	592,500	1.06%
4	赵琪	630,000	1.13%
5	孙雅丽	760,000	1.37%
6	朱贺年	100,000	0.18%
7	于庆华	60,000	0.11%
8	吴振宇	200,000	0.36%
9	刘冬敏	10,000	0.02%
10	顾长生	65,000	0.12%
11	万龙	20,000	0.036%
12	刘海华	20,000	0.036%
13	孙振瑜	20,000	0.036%
14	吴波	20,000	0.036%
15	田志杰	20,000	0.036%
16	刘斌	10,000	0.02%
17	吕振兰	10,000	0.02%
18	王秀玲	300,000	0.54%

19	李瑞武	100,000	0.18%
	合计	55,500,000	1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郝艳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于海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于海泉”。

(3) 赵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赵琪”。

(4) 孙雅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孙雅丽”。

(5) 朱贺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之“朱贺年”。

(6) 于庆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之“于庆华”。

(7) 吴振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之“吴振宇”。

(8) 刘冬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之“刘冬敏”。

(9) 顾长生，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前进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开鲁县科学技术协会，任技术员；1985年4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开鲁县广播电视局，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蒙药制药厂设备科，历任副科长、科长；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2008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任搬迁项目部经理兼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为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 万龙，男，198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湖北民族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惠丰药业，任工段长；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生物制药厂，任车间操作工；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操作工、采购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鄂尔多斯龙亨路桥，任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任购销服务中心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物资供应部经理。现为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

(11) 刘海华，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保证部QA、QA主管、前处理车间副主管、主管、工艺技术主管、质量保证部经理、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行政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12) 孙振瑜，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生物钙铁厂，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为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13) 吴波，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会计、资产会计兼统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14) 田志杰，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05月，就职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质控员、化验员、质量保证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辽宁医学院攻读生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5年01月，就职于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为质量管理部经理。

(15) 刘斌，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复旦蒙耀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制剂研究室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中心检验室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为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6) 吕振兰，女，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中药厂，历任检验员、研发部部长；1992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质量部经理、注册主管、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顾问。现为公司技术顾问。

(17) 王秀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机械厂，任普通职员；1995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所，任检定员。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所检定员。

(18) 李瑞武，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在上海港大-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4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攻读管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后进修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金属材料总公司，历任财务结算员、业务员。1995年5月至今下海创业，从事大宗生产资产流通过贸易，曾多次受邀参加上海长江口民营经济论坛做主旨演讲，并著有《我们都是创业者》一书。

经核实，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
----	------	------	------	-------	-------

		(万股)		股份(万股)	股份(万股)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	99.31%	0	4,965.50
2	郝艳涛	34.5	0.69%	0	34.5
合计		5,000.00	100.00%	0	5,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万股)	有限售条件 股份(万股)
1	仁和房地产	4,965.50	89.47%	0.00	4,965.50
2	郝艳涛	290.75	5.24%	0.00	290.75
3	于海泉	59.25	1.06%	0.00	59.25
4	赵琪	63.00	1.13%	0.00	63.00
5	孙雅丽	76.00	1.37%	0.00	76.00
6	王秀玲	30.00	0.54%	0.00	30.00
7	吴振宇	20.00	0.36%	0.00	20.00
8	朱贺年	10.00	0.18%	0.00	10.00
9	李瑞武	10.00	0.18%	0.00	10.00
10	顾长生	6.50	0.12%	0.00	6.50
合计		5,531.00	99.65%	0.00	5,531.00

3、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	100.00%	5,256.25	94.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	-	-	235.25	4.24%

	含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	-	18.50	0.33%
	4、其他	-	-	40.00	0.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	100.00%	5,55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	100.00%	5,550.00	100.00%

(二) 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 1,65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65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65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550.0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1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三)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是一家集道地药材培育、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的变更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郝艳涛，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比例为 99.0069%；定向发行后，郝艳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比例为 93.8125%，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同时郝艳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	姓名	任职情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	----	-----	-------	-------

号		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郝艳涛	董事长、总经理	34.5	4,915.845	99.0069	290.75	4,915.845	93.8125
2	于海泉	董事、副总经理	-	-	-	59.25	-	1.06
3	赵琪	董事、财务总监	-	-	-	63.00	-	1.13
4	孙雅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76.00	-	1.37
5	朱贺年	董事	-	-	-	10.00	-	0.18
6	于庆华	监事	-	-	-	6.00	-	0.11
7	吴振宇	监事	-	-	-	20.00	-	0.36
8	刘冬敏	监事	-	-	-	1.00	-	0.02
合计			34.5	4,915.845	99.0069	526.00	4,915.845	98.0425

四、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股改前)			定向发行前 (股改后)	定向发行后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5年1-7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56	0.17	0.21	0.19
净资产收益率 (%)	17.85	29.78	11.16	17.85%	1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	0.37	0.67	0.07	0.0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20	2.17	1.61	1.08	0.97
资产负债率 (%)	68.58	71.04	66.15	68.58%	62.55%

项目	定向发行前（股改前）			定向发行前 （股改后）	定向发行后
	2015年1-7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 月	2015年1-7 月
流动比率（倍）	1.61	1.52	1.26	1.61	1.84
速动比率（倍）	1.20	1.20	0.86	1.20	1.43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投资人均与公司达成下列限售条件：投资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三分之一。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以后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郝艳涛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为37,950股。仁和房地产是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可出具相应承诺书。因此，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胡福强 赵峰 孙红明
于庆华 牛智华

全体监事：

于庆华 吴世宁 刘石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福强
孙红明 赵峰
于庆华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

项目负责人：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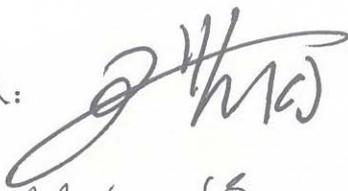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赵明 罗睿翔 滕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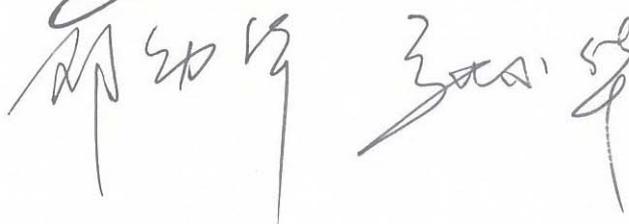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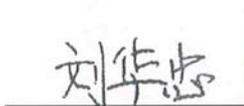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32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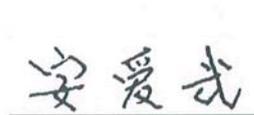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华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忠
420002314569


安爱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爱武
4200002699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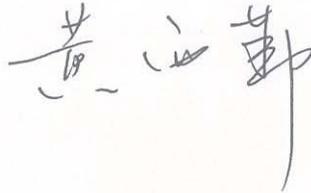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第七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